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铝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09019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drfz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 ABU AH 086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建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建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建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 AD 2P PC X 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华清	03520250643000000056	BH 078711	肖华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瞿诚意	报告表全本	BH 026588	瞿诚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肖华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56, 信用编号 BH078711), 主要编制人员为 瞿诚意 (信用编号 BH026588)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绪哲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管理处监申桥社区岳阳医药健康孵化中心03幢B座21楼2102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海洋环境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

登记机关

2024 年 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岳阳聚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林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肖华清

证件号码： 4303811983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湖南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仅供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森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2880350			
姓名	肖华清	记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30705411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9-24 16:10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在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1							
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D2PTCX4Y	湖南森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5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缴费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5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5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4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429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02603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331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210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72	651.52	325.76	正常	202601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失业保险	4072	28.5	12.22	正常	202601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岳阳楼区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仅供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个人姓名:肖华清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3020266459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10-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3~ 2026-11-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D2PTCX4Y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经开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社区岳阳医药健康孵化中心03幢B座21102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
1	年产10000吨... 270458	270458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铜创新材料科...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2	年产5000吨铝铸件... hdrfrz	hdrfrz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岳阳震达科技有限...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3	华容县益轩精工工... 64z545	64z545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华容县益轩智能科...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4	年产300套智能锯切... 7mzm6c	7mzm6c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海睿斯智能装...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	肖华清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仅供岳阳震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人员信息查看

肖华清

注册时间: 2025-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1-03~2026-11-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肖华清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56	信用编号:	030787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
1	年产10000吨硫酸铜...	270458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湖南铜创新材料科...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2	年产5000吨铝铸件...	hd11z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3	华容县益轩精工...	64z545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华容县益轩智能科...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4	年产300套智能锯切...	7mzm6c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海睿斯智能装...	湖南森格环境工程...	肖华清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3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仅供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5 -
六、结论	- 87 -
附表	- 88 -

附件

附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铝铸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30623-04-05-5557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建明	联系方式	13962639251	
建设地点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汇川配套产业园 A2 栋 3-4 区、A14 栋			
地理坐标	(112°40'46.534"E, 29°32'23.024"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华发改投备（2022）37 号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设置专项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外排至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1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污	无需设置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组织实施单位：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p> <p>华容高新区规划形成“一园五片区，杨家桥片区(区块一)及石伏片区(区块二、三)位于章华镇、三封片区(区块四)位于三封寺镇、电厂片区(区块五)及洪山头片区(区块六)位于东山镇。杨家桥片区距离石伏片区、三封片区、电厂片区、洪山头片区分别为 4.95km、12.7km、22.9km、34.1km; 石伏片区距离三封片区 4.12km，电厂片区距离洪山头片区 11.2km。</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华容工业集中区，于 2012 年 11 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集中区。2014 年 6 月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函(2014)58 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925.01 公顷，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食品和医药。2021 年 4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华容工业集中区升级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 年 8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 号)，核定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面积为 1027.88 公顷，包括三封、石伏、洪山头、杨家桥及电厂片区五个片区。</p>			

2025年园区重新编制了《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面积1027.88公顷，与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面积一致。华容高新区规划主要发展绿色食品、纺织业及服装、先进装备制造、轻纺电子及装备制造、新材料、能源、火力发电及配套产业、物流等产业。其中三封片区(区块四)规划面积374.41公顷，东至松木桥集镇桂花庄路，南至大档湖，西至复兴桥以东200米处，北至杭瑞高速公路；规划主要发展绿色食品、纺织业及服装、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根据《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和产业空间布局图（附图5、6）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入驻于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汇川配套产业园，该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我公司从事铸造行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中的基础配套环节，符合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与发展要求。汇川配套产业园的建设已取得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准，本项目作为其入驻项目，用地性质与产业类别经园区认可，符合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利用要求。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汇川配套产业园西侧虽隔道路与园区内居民相邻，但不紧邻集中居住区，且区域整体定位为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园区。本项目使用汇川配套建设的标准厂房，将熔化压铸、打磨抛丸、危废间、排气筒均布置在厂区东部，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按要求配置，采用清洁能源和高效除尘等污染控制措施，从源头和过程降低污染物排放，确保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可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及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与产业活动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2、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5年8月3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以湘环评函(2025)11号出具

了《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表 1-2 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园区规划范围内部分用地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压覆永久基本农田，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国省相关用地政策及 2025 年 7 月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情况的说明》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规划范围。三封片区(区块四)部分区域与已建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地块应限制新引入异味大、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管控。	本项目位于三封片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压覆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且不紧邻集中居住区。	相符
2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基于当地相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科学论证并控制印染项目数量和规模，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3	(三) 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在园区开展“园区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的水质响应关系试点，以流域入河排污口为基础，全面查清园区污水排放量、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等，严格控制华容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于印染及两高项目，涉及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来源应实施流域内倍量替代，并采取增加中水回用设施、污水减排工程等措施，确保华容河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杨家桥片区(区块一)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现状及规划进入麻涅泗污水处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属于印染及两高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企业,项目废气经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	相符

	<p>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南支;入河排污口位于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须根据国省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石伏片区(区块二、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现状及规划进入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北支,应按照《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评估。三封片区(区块四)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华容河北支,出水现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次规划对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改造,须对现有入河排污口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改造后出水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总锑等特征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并重新取得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前,三封片区含印染工序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印染废水须落实“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的要求。电厂片区(区块五)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洪山头片区(区块六)现状未开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规划进入砖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拟建入河排污口涉及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须优化尾水排放方案,调整至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外,依法依规尽快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在取得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前,不得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最新的政策要求。</p> <p>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制定“一企一策”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加强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p>	<p>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p> <p>(3) 本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不新增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不使用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p> <p>(4)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并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	---	---

		<p>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园区内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园区须明确集中供热实施计划、期限和范围，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小散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现有生物质锅炉须限期淘汰。</p>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p> <p>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化新污染物和重金属隐患排查，防范环境风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园区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p>		
4		<p>(四)健全环境监测体系。依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布点、建设与运维，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跟踪监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其监测时间、频次、采样点应能反映园区整体的排放影响。园区须督促现有3家和后续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p>	<p>相符</p>
5		<p>(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本项目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机制。待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p>	<p>相符</p>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6	(六) 做好周边规划控制。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做好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避免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建设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所提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工作。	相符
7	(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的污染。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设的标准化厂房，不涉及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2.1 与规划环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华容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不属于华容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违背产业园区定位。

表 1-3 与华容高新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片区	类别	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对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区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对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及排污量较大，污染物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以及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的这类项目，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	企业企业主要生产铝件，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
三封片区	产业定位	规划主要发展绿色食品、纺织业及服装、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涂料新材料)。	本项目属于主要生产铝件，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禁止类	1、禁止引进国、省政策要求强制进	

		<p>入化工园区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p>2、禁止引进原辅材料或产品中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的项目。</p>	<p>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p> <p>本项目原辅材料或产品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现行版中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综上，项目符合三封片区产业准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209-430623-04-05-555797），符合华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td> </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td> <td>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符合</td> </tr> <tr> <td>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td> <td>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工程，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符合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符合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截断湿地水源;</p> <p>(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六)引入外来物种;</p> <p>(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p> <p>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排污依托园区,符合</p>	
<p>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符合</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p>	<p>本项目不属</p>	

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于高污染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落后产能项目，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062320002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华容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面积 10.2788	核准范围：(一园三片)：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涉及章华镇；区块四(三封工业片)涉及三封寺镇；区块	章华镇、东山镇：城市化地区；三封镇：农产品主产区。	环评函[2014] 58号：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以棉花加工的纺织产业为主，配套发展服装等下游产业；区块四(三封工业片)以石材、建材、家具加工等为主的建材工业，以农产品、食品加工等为主的农副产品	1、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石伏工业片)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完全；区块五、区块六(洪山头工业片)污水管网不完善；2、华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p>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容河；区块五(电厂)除有部分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往长工外，其他均予以处理并进行回用；区块六加强配套管网建设，适时新建砖桥污水处理厂。</p>	
		<p>(2.2)废气： (2.2.1)高新区内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须督促其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划分网格点并安装空气监测小微站。 (2.2.2)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2.3)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相应标准，项目原料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4)固体废弃物： (2.4.1)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4.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环境风险防控</p>	<p>(3.1)高新区各区块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格落实新修编的《华容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土壤环境监管，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p>	<p>企业将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办理应急预案手续，本项目位于园区，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农用地风险防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p>(4.1)能源： 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生物质颗粒。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590600吨标煤，区域单位_GDP_能耗预测值为0.195吨标煤/万元，消费增量当量值控制在112400吨标煤。</p> <p>(4.2)水资源： (4.2.1)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2025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华容县用水总量4.10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67%。</p> <p>(4.3)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p>		本项目能源、水资源、天然气、土地资源等资源开发效率在要求范围内。	
<p>综上，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相符。</p>			
<p>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p>			
<p>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照目录中的行业和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与《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提高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片区，项目已入园。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项目，工业炉窑方面只涉及熔化炉的建设，能源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淘汰类工业炉窑，不属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p>	<p>相符</p>
<p>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本项目熔化炉使用能源为天然气，统一由园区供热。</p>	<p>相符</p>
<p>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熔炼炉等工业炉窑应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环境烟气应全部收集，配备高效除尘设施；铅、锌、铜、镍、锡等行业配备两转两吸制酸工艺，制酸尾气二氧化硫排放不达标的配备脱硫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熔炼，熔化炉能源为天然气，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址、工艺设备、能源、污染治理设施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规定。

6、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33号）相关要求：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35蒸吨/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煤烤烟房清洁能源替代 12500 座。发挥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开展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关停或整合。

（十六）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全面开展 VOCs 收集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快淘汰不合规定、低效失效、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落实非正常工况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和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要求。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5 年年底前省级及以上石化、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熔化工序热源为天然气加热；项目原料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7、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本项目以铝锭为主要原料，生产铝合金压铸件，属于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且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同时本项目迁建后压铸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在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做到有机废气应收尽收，能够做到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符合规划的要求。

8、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符合性分析

为强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推进美丽湖南建设，2026年3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湘生环委办[2026]2号）。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加强对湘北“上风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管控。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推进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脱模剂和切削液采用低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协同推进锅炉集中供热和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保障电力、热力安全支撑必要外的燃煤机组。推动分散低效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推进在用生物质锅炉开展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充分挖掘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能力，整合替代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锅炉。退出服役期满 30 年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有序退出落实接续电源的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2026 年底前，淘汰 52 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不建设锅炉，其他生产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为清洁能源。	符合
3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建立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推进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玻璃、陶瓷、有色、铸造、石化化工、粮食烘干、烤烟等行业积极推广电/氢能源炉窑、电/氢能源加热技术。2028 年底前，基本完成粮食烘干和烤烟房散煤替代。	项目属于铸造行业，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不新建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	符合
4	以砖瓦、玻璃、陶瓷、石灰、铸造、有色、锅炉、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围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制定相关技术指引，指	本项目治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符合

	导企业优先选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装备,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依法实施分类整治。严格对照标准规范核实销号,确保取得实效。2026年底前,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完成3个以上行业的整治任务。	(HJ1115-2020)要求,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5	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方案》。……工地土石方作业实施全时段降尘措施,城市建成区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作业率达到80%以上,码头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各城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下。加强扬尘污染监管与执法,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措施要求,……推动渣土车新能源替代,有序开放新能源渣土车全天行驶路权;推动限制夜间施工,从严加强夜间施工和渣土车运输审批管理。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问题实行清单化销号整改,对突出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对未整改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公开违法信息并予以处罚。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只进行设备安装和拆除,不产生高扬尘。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类别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使用清洗剂。脱模剂使用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物料,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相符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p>	<p>(十二)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 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价值, 因此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 产生的废吸附材料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p>	<p>相符</p>
<p>鼓励研发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p>	<p>(二十二) 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技术、高效蓄热式催化燃烧技术 (RCO) 和蓄热式热力燃烧技术 (RTO)、氮气循环脱附回收技术、高效水基强化吸收技术, 以及其他针对特定有机污染物的生物净化技术和低温等离子体净化技术等。</p>	<p>本项目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处理吸附处理, 根据本次评价分析项目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p>	<p>相符</p>
<p>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项目建成后, 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主动向当地环保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按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相符</p>

通过上表分析, 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10、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项目	工艺及环节	规范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

	污染预防技术	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	该技术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一般可使涂装工序 VOCs 的产生量减少 20%以上,适用于铸件表面涂装工序。低(无)VOCs 含量涂料应满足 GB/T38597 的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压铸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物料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颗粒物治理技术	袋式除尘技术该技术应用于铸造生产时过滤风速一般在 0.7m/min~1.5m/min 之间,系统阻力通常低于 1500Pa,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9%以上,适用于铸造工业企业各工序废气颗粒物的治理,使用该技术应符合 HJ2020 的相关要求,应用在涉爆粉尘时应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其符合 HJ2020 的相关要求,符合防爆的相关规定。
	VOCs 治理技术		吸附技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分子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使之与废气分离的方法技术,简称吸附技术,主要包括固定床吸附技术、移动床吸附技术、流化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铸造工业企业常用的吸附技术为固定床吸附技术和旋转式吸附技术。 a)固定床吸附技术一般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吸附剂可更换或通过解吸后循环利用,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温度宜低于 40°C、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该技术适用于铸造生产中 VOCs 废气治理,使用该技术时应符合 HJ2026 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含尘有机废气在进入活性炭装置前均设有除尘装置,符合 HJ2026 的相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措施	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	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
				本项目铝合金锭存储于生产车间内,为半封闭车间。	相符

		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醇基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等，使用的脱模剂采用密闭桶装，物料存放于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并按照 GB/T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无组织排放位置,VOCs 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颗粒物的排风罩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WS/T 757—2016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按照 GB/T16758 和 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设有多个收集系统。	相符

1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项目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镁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不含左列工艺熔炉使用的精炼剂，不含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物质。	相符
生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	相符

产 装 备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熔化炉，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本项目压铸机自带保温炉，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相符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入场的金属单质原料均由厂家进行成分分析，熔化过程配备温度测量设备。	相符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采用的是压铸设备，满足本项目产能需求。	相符
质 量 控 制	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相符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	本项目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使产品满足要求。	相符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品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相符
环 境 保 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设置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用可行性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通过上表分析，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12、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内，根据三封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及三封片区“三区三线”示意图（附图 11）可知，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故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符合“三区三

线”的相关管控要求。

1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内，为金属制品业，本项目用地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内。公司于 2023 年租赁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原碧华粮机公司的闲置厂房，并委托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铝件 9000t/a、镁件 1000t/a）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岳华环评[2023]10 号。</p> <p>原项目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铝件 9000 吨、镁件 1000 吨，合计金属铸件 10000 吨/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受市场订单以及搬迁计划等因素影响，原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铝铸件 1000 吨，镁件未投产，主要生产设备按年产 1000 吨的实际生产规模进行配置和建设。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未进行验收。</p> <p>目前，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汇川配套产业园已建成，作为汇川技术产业链核心配套企业，为响应客户供应链本地化战略、提供近地配套服务，同时利用园区产业集群效应降本增效并实现“抱团发展”，公司拟搬迁至该产业园统一规划建设 A14 栋及 A2 栋 3-4 区标准化厂房（已签订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以实现生产环境的规范化、集中化。故现拟将原项目整体搬迁至新址，建设“年产 5000 吨铝铸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新址位于原厂址西北方向约 105 米处，两厂址红线范围无重叠，属于重新选址。搬迁后，项目将现有全部生产设备整体迁移至新厂区，并在此基础上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以扩大生产能力。预计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铝铸件 5000 吨。</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大变动清单</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质</td> <td>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变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td> <td>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原环评，不涉及变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r> <td>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对照原环评，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对照原环评，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对照原环评，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官网部长信箱回复，“重新选址”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没有重叠部分的情形，本项目新旧厂址相距约 105m，红线范围没有重叠部分，属于重新选址	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变动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本项目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的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汇川配套产业园A2栋3-4区(3248m²)、A14栋(2343m²),厂房总占地面积5591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2所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熔化压铸区	A14 栋	建筑面积 1500m ² , 用于铝锭熔化压铸工序	新建
	锯料区		建筑面积 60m ² , 用于压铸件锯冒口	
	打磨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压铸件打磨	
	抛丸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压铸件抛丸	
	机加工区	A2 栋 3-4 区	建筑面积 1600m ² , 采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压铸件进行精加工	
	清洗烘干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用于机加工后产品的清洗、烘干, 清洗工序使用热水清洗, 不使用清洗剂; 烘干热源为电	

仓储工程	原料储存区	A14 栋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原料暂存		依托										
	待清洗件储存区	A2 栋 3-4 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待清洗件暂存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导轨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原辅料暂存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A2 栋 3-4 区	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综合办公室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测量室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产品物理性能检测，无化学试剂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铝锭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换热器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机加工废气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体通风												
烘干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抽风系统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设施		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厂房内设置垃圾桶													
		一般固废：设置固废间 20m ²													
	危废：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h3>3、主要产品方案</h3> <p>产品方案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铸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主要为电机电动工具配件、汽车零部件</td> </tr> </tbody> </table> <p>4、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所有原料均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p>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铸件	t/a	5000	主要为电机电动工具配件、汽车零部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铸件	t/a	5000	主要为电机电动工具配件、汽车零部件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存放量 (t/a)	储存方式	用途	来源	储存位置	
1	铝锭	5050	500	堆放	熔化	外购	原料储存区	
2	钢制模具	50	5	堆放	压铸			
3	水性脱模剂	5	0.5	瓶装	压铸			
4	钢丸	10	1	袋装	抛丸		机加工	仓库
5	切削液	5	0.5	瓶装				
6	导轨油	3	0.3	瓶装				
7	液压油	3	0.3	瓶装				
8	活性炭	2	0.3	盒装	废气处理			
9	能源	新鲜水	2100m ³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10		电	100 万度	当地电网供给				
11		天然气	36 万 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网				

天然气用量核算：现有项目 2 台熔炼炉消耗天然气量为 6000m³/月，搬迁后每台熔炼炉产能不发生变化，且运行时间、工况等条件与搬迁前一致，则每台熔炼炉消耗天然气量 3000m³/月，搬迁后共设置 10 台熔炼炉，则天然气年用量为=3000*10*12=36 万 m³。

原辅料理化特性（MSDS 详见附件 5）：

（1）铝锭：是以纯铝为原料，依照国际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其他元素，如：硅(Si)、铜 (Cu)、镁(Mg)、铁(Fe)等，改善纯铝在铸造性，化学性及物理性的不足调配出来的合金。项目使用 ADC12 号铝料，Al-Si-Cu 系合金，是一种压铸铝合金，是铸造铝合金中品种最多、用途最广的一类合金。铝合金锭的化学成分主要包括以下元素：Al85.635%、Si10.54%、Cu1.56%、Fe0.748%、Mn0.174%、Mn0.243%、Cr0.0308%、Ni0.0897%、Zn0.932%、Pb0.0405%、Sn<0.0001%、Ca0.00732%。

（2）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作业时用自来水以 100 倍稀释后使用，主要成分为水 40%、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30%、盐酸阿扎司琼 30%。

（3）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

易稀释特点。项目所用切削液成分为：纯植物基和矿物基润滑液占 10%-30%、聚合酶 5%-20%、酰胺 5%-8%、防锈剂 10%-20%、稳定剂 20%-50%。

(4)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项目所用液压油成分为：精制润滑油（精致白油）80-98%、极压抗磨剂（硫化烯烃）1-2%、防锈剂（苯三唑脂肪铵盐）0.5-1%、稳定剂（二叔丁基苯酚）0.5-2%。

(5) 导轨油：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和轴承钢材质机械设备配件当中，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项目所用导轨油成分为：精制润滑油（精致白油）80-98%、极压抗磨剂（硫化烯烃）1-2%、防锈剂（苯三唑脂肪铵盐）0.5-1%、稳定剂（二叔丁基苯酚）0.5-2%。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铸机	DCC400	10	现有 2 台，新增 8 台
2	熔化炉	QGR5-90	10	现有 2 台，新增 8 台
3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60	现有 32 台，新增 28 台
4	数控车床	CKD6140	30	现有 20 台，新增 10 台
5	抛丸机	Q3710E	2	现有 1 台，新增 1 台
6	打磨机	/	2	现有 1 台，新增 1 台
7	锯床	H-500	1	利旧
8	铣床	XQ6225	1	利旧
9	钻床	Z46124	1	利旧
10	气动锉刀	/	30（把）	利旧
11	超声波清洗机	TS-3600	1	利旧
12	烘干机	/	1	利旧
13	废气处理设备	高温布袋除尘器+换热器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15m 排气筒（DA001）	1	新增

14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风机+排气筒（DA002）	1	新增
----	--	---------------------------	---	----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可知，每台熔化炉、压铸机产能为1.8t/24h，项目搬迁后共设置10台熔化炉、压铸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则项目产能为 $1.8 \times 10 \times 300 = 5400t/a$ ，符合项目产能。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新鲜用水2100m³/a。

（2）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园区厂房屋顶和汇川配套产业园配套建设的雨水管渠收集后排入到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只租赁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员工不在厂内食宿，食宿依托汇川配套产业园配套建设的生活区，生活污水依托汇川配套产业园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总人数100人，全年工作日为300天，24小时3班工作制，不在厂区内食宿，食宿均依托汇川配套产业园配套建设的生活区。

8、水平衡图

营运期主要用水为压铸机冷却用水、脱模剂用水、切削液用水以及清洗工序用水。

（1）压铸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压铸工序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压铸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铸机冷却用水量约总循环水量约4m³/h，蒸发消耗约为5%，故需补充新水0.2m³/h，4.8m³/d，1440m³/a。

（2）脱模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铸工序需使用脱模剂，脱模剂年用量为5t/a，脱模剂与水按1:100配比后使用，因此压铸机脱模剂用水约为1.67m³/d

(500m³/a)，脱模剂与水在压铸过程中受高温全部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3) 切削液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加工工序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年用量为5t/a，切削液与水按1:20配比后使用，切削液用水约为0.33m³/d（100m³/a），大部分切削液和水随高温损耗或工件带走，少部分在机加工机器中暂存，由此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清洗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铝件在机加工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油渍和切削液。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加热自来水进行清洗，年用水量为60t，损耗量约为15t/a。为维持清洗效果，清洗废水需定期排放，年排放量约为45t，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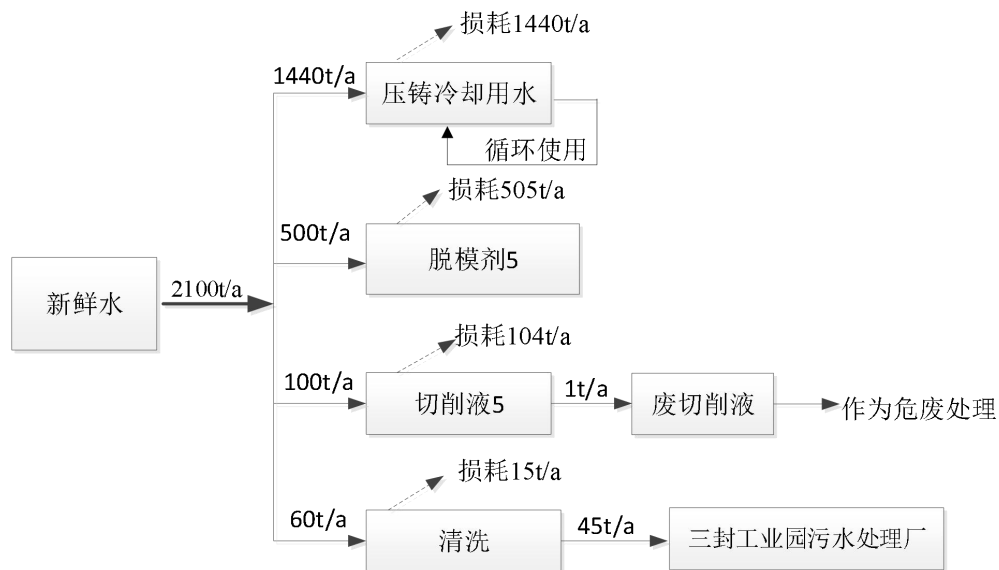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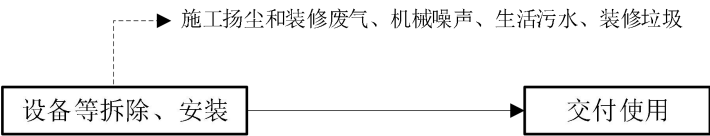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9、厂区四至

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厂区西、北侧均为标准化厂房，暂无企业入驻，南侧为园区规划的待开发空地、东部为岳阳新维东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10、厂区平面布置

	<p>项目租赁汇川配套产业园 A14 栋及 A2 栋 3-4 区标准化厂房，A14 栋厂房由北至南依次为熔化压铸区及原料储存区、锯料区、打磨区及抛丸区。A2 栋 3-4 区东部从北至南依次为清洗烘干区、待清洗件储存区、办公区及仓库，西部为成品暂存区和机加工区。厂区平面布置满足工艺生产要求、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便于生产和有利管理，平面布置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和原项目的设备拆除。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设备拆除、安装] --> B[交付使用] A -.-> C[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装修垃圾] </pre> </div> <p>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 设备拆除、安装</p> <p>在设备拆除、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等。</p> <p>二、营运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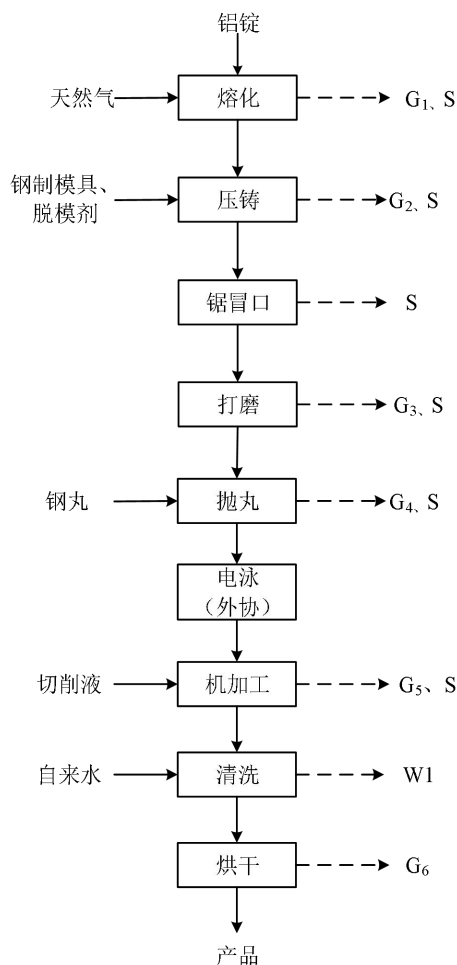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 废气, W: 废水, S: 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化

将铝锭送入封闭的熔化炉进行熔化, 以天然气为燃料, 熔化温度约为 650-700℃。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铝锭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及熔化炉渣 S。

②压铸

先在外购的模具表面喷涂一层脱模剂, 然后将熔化后的金属液倒入模具中, 通过压铸机压铸成毛坯。压铸是将熔化的铝液在高压作用下, 以高速填充至模具型腔内, 并使金属在此压力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一种方法。成型阶段使用冷却水冷却模具 (取件之前, 通过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水冷,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压铸脱模过程产生的废气

G2 和脱模剂废包装桶 S。

③锯冒口

在压铸过程中，铸件的本体除包含工件本身的形状和规格外，还有一些“多余”的结构部分，这部分就通常被称为浇冒口。在压铸完成后需通过锯床对其浇冒口进行去除。由于浇冒口比重较大，锯床切割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

④打磨

人工先使用气动锉刀去除毛坯件表面的毛刺，再经过打磨机对铸件进行打磨。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打磨产生金属粉尘 G3 和废边角料 S。

⑤抛丸

使用抛丸机对毛坯件进行表面处理，即使用钢丸打向毛坯件表面，将附着在产品表面的金属氧化物脱落，使之变得平整、光滑。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抛丸产生的金属粉尘 G4 和废钢丸 S。

抛丸后的工件外发进行电泳工序，不在厂内进行，故在此不分析。

⑥机加工

该工序使用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铝铸件进行机加工，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 G5 及废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切削液包装桶 S。

⑦清洗

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铝件表面的油渍和切削液，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加热自来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 W1。

⑧烘干

经清洗后的铝件进入烘干机烘干表面水分，烘干机热源为电，烘干温度为 60~100℃。烘干后作为产品入库待售。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G6。

三、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

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化	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	+15m 排气筒 (DA001)	
		铝锭熔化废气	颗粒物	熔化	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换热器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压铸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2)
	G3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G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体通风		
	G5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G6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7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负压抽风系统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清洗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环卫部门处理		
	S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去毛刺、锯冒口等	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S3	不合格品		生产			
	S4	废钢丸		抛丸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S5	打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打磨、抛丸	外售综合利用		
	S6	脱模剂包装桶		压铸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熔化炉渣	危险废物				
	S8	熔化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熔化			
	S9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S10	废切削液					
	S11	切削液包装桶					

S12	隔油池、沉淀池沉渣		清洗
S13	废液压油		机加工
S14	废导轨油		
S15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6	废含油包装桶		
S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因企业已明确被纳入规划搬迁计划，生产处于过渡期，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铝件 1000 吨。在此情形下，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未进行验收。

与原环评相比，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稍有变化，包括：1、产品方案由“铝件+镁件”调整为单一铝铸件；2、原辅料不使用火花机油和清洗剂；3、生产工序新增锯冒口和烘干工序。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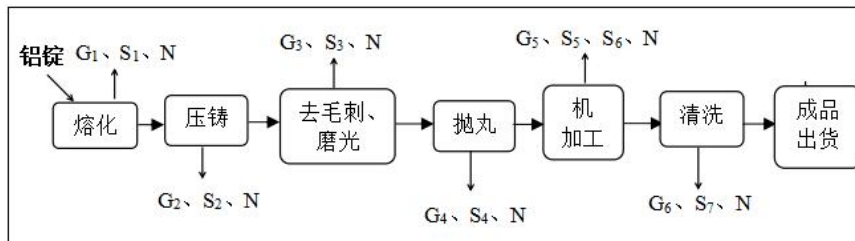


图 2-4 铝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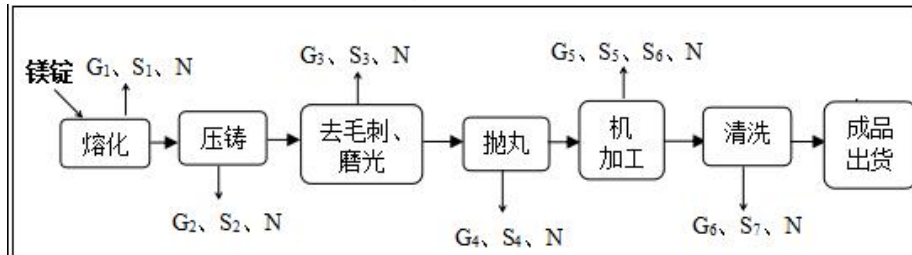


图 2-5 镁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际建设过程未生产镁铸件，压铸后新增锯冒口工序，清洗后新增烘干工序，其余与原环评一致。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迁建后生产工艺一致。

3、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7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铝件	t/a	9000	1000	产能降低
2	镁件	t/a	1000	0	未生产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项目环评共设置 25 台熔化炉、压铸机，核算的产能为 13500t/a，核算过程：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台熔化炉、压铸机产能为 1.8t/24h，则项目产能为 $=1.8*25*300=13500t/a$ 。原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为 1000t 铝铸件 ($1.8*2*300=1080t/a$)，故 2 台熔化炉、压铸机满足原有项目实际生产需求。

表 2-8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压铸机	DCC400	25	2
2	熔化炉	QGR5-90	25	2
3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100	32
4	数控车床	CKD6140	30	20
5	铣床	XQ6225	5	1
6	磨床	M7120A	5	0
	打磨机	/	0	1
7	钻床	Z46124	30	1
8	抛丸机	Q3710E	3	1
9	气动锉刀	/	30 (把)	30
10	放电机	YKK4502-4	5	0
11	超声波清洗机	TS-3600	3	1
12	烘干机	/	0	1
13	集气系统	/	1 (套)	0
14	喷淋塔	/	1	0
15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5、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9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用途	来源	储存位置
1	铝锭	10000	1010	堆放	熔化	外购	原料储存区
2	镁锭	1100	10	/	/		
3	钢制模具	100	1	堆放	压铸		

4	火花机油	2	0	瓶装	机加工		
5	导轨油	6	1	瓶装			
6	液压油	6	0.6	瓶装			
7	脱模剂	50	0.6	瓶装	压铸		
8	清洗剂	10	0.4	瓶装	清洗		
9	切削液	10	1	瓶装	机加工		
10	钢丸	20	10	袋装	抛丸		
11	活性炭	9.56	0	盒装	废气处理		/
12	新鲜水	9230m ³	6000m ³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13	电	200 万度	20 万度	当地电网供给			
14	天然气	200 万 m ³ /a	7 万 m ³ /a	园区天然气管网			

6、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气排放与实际建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熔化废气与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与清洗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组织排放
去毛刺、打磨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小, 未定量分析,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 原有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故委托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15 日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 (详见附件 10),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厂界上风向	2026.5.14	第一次	0.077	0.84
		第二次	0.073	0.92
		第三次	0.078	0.89
	2026.5.15	第一次	0.071	0.88

		第二次	0.076	0.87
		第三次	0.074	0.89
厂界下风向1	2026.5.14	第一次	0.112	1.84
		第二次	0.117	1.89
		第三次	0.111	1.82
	2026.5.15	第一次	0.116	1.88
		第二次	0.110	1.89
		第三次	0.113	1.88
厂界下风向2	2026.5.14	第一次	0.172	1.64
		第二次	0.171	1.59
		第三次	0.176	1.56
	2026.5.15	第一次	0.176	1.62
		第二次	0.173	1.62
		第三次	0.175	1.60
标准限值			1.0	4.0
熔炼车间厂房门外1m处	2026.5.14	第一次	/	3.65
		第二次	/	3.62
		第三次	/	3.70
	2026.5.15	第一次	/	3.62
		第二次	/	3.66
		第三次	/	3.60
机加工车间厂房门外1m处	2026.5.14	第一次	/	3.40
		第二次	/	3.38
		第三次	/	3.30
	2026.5.15	第一次	/	3.35
		第二次	/	3.38
		第三次	/	3.40
标准限值（1h平均浓度值）				1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2-12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与实际建设情况表

污染源	年排放量/t	污染因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生活污水	2256	COD、BOD ₅ 、氨氮、SS、动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华容工业园

		植物油、TP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20	COD、悬浮物、石油类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排放至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定期排放至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3a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6.5.14	第一次	7.9	32	226	0.58	9.6	14.0	0.80
		第二次	7.9	33	234	0.63	10.0	14.1	0.82
		第三次	7.7	32	232	0.55	9.5	13.8	0.81
		第四次	7.8	31	228	0.61	9.2	13.6	0.79
	2026.5.15	第一次	7.9	31	230	0.63	9.3	14.2	0.80
		第二次	7.9	32	221	0.60	9.6	14.4	0.81
		第三次	7.8	34	238	0.72	10.2	13.4	0.81
		第四次	7.9	30	224	0.67	9.0	14.0	0.8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300	35	8.0

表 2-13b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清洗废水排放口 DW002	2026.5.14	第一次	7.1	61	91	18.6
		第二次	7.2	63	93	18.5
		第三次	7.4	59	88	18.8
		第四次	7.2	61	95	18.5
	2026.5.15	第一次	7.2	65	93	17.7
		第二次	7.3	62	96	17.7
		第三次	7.2	58	92	17.5
		第四次	7.3	60	85	16.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均满足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二者中的较严值。

(3) 噪声:原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座固定减振,构建筑物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5.14			2026.5.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 间 Leq	夜 间 Leq	夜 间 偶 发 Lmax
N1 厂界西侧	57	47	57	58	48	58	65	55	70

根据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表 2-15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实际产生情况表

名称	属性	环评预估年 产生量 t	实际年产生 量 t	处置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15	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537	5	回用于熔化工序
不合格品		0	2	
废钢丸		16	0.1	厂家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28	0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水喷淋污泥	20	0		
脱模剂包装桶	1	0.01		
熔化炉渣	555	5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9.56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剂浓缩废液		10	0	
废火花机油		1	0	
废导轨油		2	0.02	
废液压油		2	0.04	
废油桶		6	0.02	
废抹布、手套		1.5	0.003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0	0.02	
废切削液		0	0.2	
切削液包装桶		0	0.012	

鉴于原有项目情况，原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按实际建设情况和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原有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	-------	-----	-----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t/a	0.01t/a
		SO ₂	0.014t/a	0.014t/a
		NO _x	0.111t/a	0.111t/a
	铝锭熔化废气	颗粒物	0.943t/a	0.943t/a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0.3t/a	0.3t/a
		非甲烷总烃	0.3t/a	0.3t/a
	打磨、抛丸粉尘	颗粒物	0.876t/a	0.876t/a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t/a	0.0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256m ³ /a	2256m ³ /a
	清洗废水	水量	9m ³ /a	9m ³ /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5
		不合格品	2	0
		废钢丸	0.1	0
		脱模剂包装桶	0.01	0
		熔化炉渣	5	0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0.02	0
		废切削液	0.2	0
		切削液包装桶	0.012	0
		废液压油	0.04	0
		废导轨油	0.02	0
		废含油抹布	0.003	0
		废含油包装桶	0.02	0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75-8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7、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房为汇川配套产业园新建标准化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主要为位于岳阳碧华粮机机械有限公司的旧厂，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产污环节	现有处理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锭熔化废	无组织排放	未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及废气收集系统，废气中颗粒物、	搬迁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

	气、压铸脱模废气、打磨粉尘及抛丸粉尘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直接扩散对环境及员工健康造成影响	
废水	清洗	无预处理措施	监测达标但缺少预处理设施，不利于长期稳定达标	搬迁后建设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建立废水处理运行台账，定期检测水质，确保稳定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无规划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产生的固废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搬迁后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对产生的固废存放；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其他	/	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验收	未及时按要求办理	搬迁后依法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企业原项目位于岳阳碧华粮机机械有限公司的旧厂关停搬迁，相关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利旧，不遗留相关的设备、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等，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转移至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原有污染源基本可以消除，不会对原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9、现有项目拆除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后续地块安全利用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 现有项目拆除仅对设备及原辅材料进行搬迁，厂房移交出租方，不对主体工程进行拆除。

(2) 全面排查所有待搬迁设备，重点识别含有或沾染危险物质的设备。彻底清查现场剩余的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以及各类废物。严禁将未清理干净的设备或含有物料的容器直接搬运。剩余的原料、产品应优先使用原包装或使用合规的容器进行密封包装、标识后搬迁。无法搬迁的，按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3) 在设备吊装、搬运过程中，下方铺设防渗漏托盘或吸附材料，防止残液滴漏。对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

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必要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4) 所有设备、物料搬离后，对原场地进行全面检查和无害化清理。检查地面、墙角是否有遗留的废物、油污或化学品痕迹，并彻底清理干净。确保现场无任何环境遗留问题，所有危险废物均已安全转移。

后续安全利用要求：

本项目相关设备、原辅料搬迁完成后，后续该场地继续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且根据导则“5.5 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量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近 3 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 1 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的内容,本次评价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华容县数据(https://hbj.yueyang.gov.cn/6790/6807/6808/content_2296388.html)。

具体达标判定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华容县环境空气质量均值统计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2	60	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0	11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0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华容县)PM_{2.5}超标,为不达标区域。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引用华容县隆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T 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 2024 年 8 月 13 日-8 月 15 日对新卜村十二组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有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图 3-1 引用监测数据（G1）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新卜村十二组	1112°40'35.3 6964"	29°31'46.89 527"	TSP、非 甲烷总烃	2024.8.13-15	东南侧	1062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 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新卜村十二组	1112°40'35.36964"	29°31'46.89527"	TSP	24h	0.3	0.077-0.081	2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10-0.14	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排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华容河。为了解区域水环境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公开的华容河上游南堤拐、下游六门闸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年份	常规断面	
	南堤拐	六门闸
2025	III 类	III 类

为进一步了解该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9 月 10 日-12 日对 W5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W6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最大标准指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W5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7.4-7.5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5	0.7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3	0.75	≤4	达标
	氨氮	0.513-0.546	0.55	≤1.0	达标
	总磷	0.06-0.06	0.30	≤0.2	达标
	挥发酚	ND	/	≤0.005	达标
	石油类	ND	/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2	达标
	硫化物	ND	/	≤0.2	达标
	六价铬	ND	/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800-2500	0.25	≤10000	达标
	铜	0.00067-0.0007	0.007	≤1.0	达标
	锌	0.0292-0.0372	0.037	≤1.0	达标
	氟化物	0.134-0.142	0.142	≤1.0	达标
	氯化物	87.9-90.8	0.363	≤250	达标
	汞	ND	/	≤0.0001	达标
	砷	0.0055-0.0055	0.11	≤0.05	达标
	镉	ND	/	≤0.005	达标
	铅	ND	/	≤0.05	达标
	铈	0.00054-0.00058	0.116	≤0.005	达标
氰化物	ND	/	≤0.2	达标	
苯胺	ND	/	≤0.1	达标	
联苯胺	ND	/	≤0.0002	达标	
W2 三封工	pH (无量纲)	7.5-7.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5	0.75	≤20	达标

业园 污水 处理 厂排 污口 下游 2000m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3.6	0.90	≤4	达标
	氨氮	0.574-0.656	0.66	≤1.0	达标
	总磷	0.09-0.1	0.50	≤0.2	达标
	挥发酚	ND	/	≤0.005	达标
	石油类	ND	/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	≤0.2	达标
	硫化物	ND	/	≤0.2	达标
	六价铬	ND	/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800-2400	0.24	≤10000	达标
	铜	0.00041-0.00043	0.0004	≤1.0	达标
	锌	0.0151-0.0172	0.017	≤1.0	达标
	氟化物	0.156-0.197	0.197	≤1.0	达标
	氯化物	43.9-44.8	0.179	≤250	达标
	汞	ND	/	≤0.0001	达标
	砷	0.0067-0.0068	0.136	≤0.05	达标
	镉	ND	/	≤0.005	达标
	铅	ND	/	≤0.05	达标
	铊	0.00046-0.00047	0.094	≤0.005	达标
	氰化物	ND	/	≤0.2	达标
	苯胺	ND	/	≤0.1	达标
联苯胺	ND	/	≤0.0002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华容河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内，租

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白华堂居民	112.677242	29.543693	居民	12 户，约 3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西北	380m
朱杨门前居民	112.676333	29.540747		35 户，约 105 人		西	150m
毛家扁铺居民	112.680699	29.535962		9 户，约 27 人		东南	360m
范家屋居民	112.677646	29.535772		13 户，约 39 人		西南	300m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50m 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地表水环境	华容河	西南	4580	泄洪、排涝、灌溉，流域面 1679.8km 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华洪运河	南	3800	泄洪、排涝、灌溉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园区内绿化		人工植被		不破坏植被
土壤	园区内土壤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1）废水：清洗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中的从严值。

放控
制标
准

表 3-7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园区接纳标准	本项目标准限值
1	pH	6-9	6-9	6-9
2	悬浮物	400	400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5	氨氮	/	35	≤35
6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7	石油类	20	20	≤20
8	TP	/	8.0	≤8.0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执行《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3550-2026)中表 1 的限值要求。DA002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	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30	DA001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非甲烷总烃	80		
	颗粒物	30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5.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3)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需购买总量指标的为COD、氨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需购买总量指标的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控制总量指标的为VOCs。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总量指标 (t/a)	COD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原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0.143	0.071	0.004	1.394	0.723
原项目已购买总量指标	0.2	0.1	0.1	1.4	/
本项目排放量	0.002	0.0002	0.072	0.571	0.928
需补充总量控制指标	0	0	0	0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购买新的总量指标，VOCs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928/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建筑物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只需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等，施工期约 2 个月，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废气自然逸散，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控制，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铝锭熔化废气（G1）、压铸脱模废气（G2）、打磨粉尘（G3）、抛丸粉尘（G4）、机加工有机废气（G5）、烘干废气（G6）和危废暂存间废气（G7）。</p> <p>1、天然气燃烧废气、铝锭熔化废气（G1）</p> <p>①天然气燃烧废气</p> <p>全厂年消耗天然气 36 万 m³，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 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 原料，天然气的含硫量参考《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商品天然气的最低技术要求 100mg/m³ 计，则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原料。NO_x 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 m³ 原料。参考《社会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燃烧 1 万 m³ 的天然气烟尘产生量为 1.4kg。本项目熔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387.91 万 Nm³/a，SO₂ 0.072t/a、NO_x 0.571t/a（低氮燃烧技术）、烟尘 0.05t/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p>

②铝锭熔化废气

由工程可知，铝锭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 5000 吨，则本次铝锭熔化烟尘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715t/a。

2、压铸脱模废气（G2）

熔化后的铝合金液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压铸机，压铸成型过程中，模具中附着的脱模剂在高温下全部熔化形成油雾（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模具排气孔释放。项目年用脱模剂 5t/a，脱模剂中易挥发成分主要为硅油（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30%、盐酸阿扎司琼 30%，按最不利情况，取其全部受热挥发，则高温下形成油雾为 3t/a，参照同类项目经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各按 1.5 t/a 计。

本项目拟对铝锭熔化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在熔化炉出口上方和压铸机上方设置密闭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统一经高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6.21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密闭式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50%，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t/a。

3、打磨粉尘（G3）、抛丸粉尘（G4）

由工程可知，在打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的打磨、抛丸铝件量约为 2000 吨，则本项目打磨和抛丸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4.38t/a。

本项目打磨机、抛丸机设备均自带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废气经机器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7t/a。

4、机加工有机废气（G5）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在高速切削及磨削的高温摩擦工况下会迅速蒸发，从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7 机械加工产污系数表”，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年切削液量约为 5 吨，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为 0.028t/a。鉴于废气产生量较小，项目拟采取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体通风等无组织排放措施进行处理。

5、烘干废气（G6）

铸件清洗后虽已去除大部分脱模剂、切削液及油类物质残留，但受清洗效率影响，表面仍可能存在极微量残留有机物。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以下，该温度条件下脱模剂、切削液及油类物质中挥发性组分的挥发温度区间（一般高于 150℃）尚未达到，挥发量极小。经估算，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规定，可不要求安装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本次评价对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仅作定性分析，不作定量核算，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即可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6、危废暂存间废气（G7）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存放少量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导轨油，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这类废气通常带有刺激性气味，部分组分具有易燃易爆及毒性风险，长期吸入可能对操作人员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若废气在室内积聚，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可能通过门窗缝隙无组织逸散，导致生产区异味加重。为此，危废暂存间拟配套负压抽风系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通过排气口引至室外。鉴于废气产生量极小且属间歇排放，该方式可满足车间通风及安全扩散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风机风量 m ³ /h	有组织			无组织 t/a
											排放 mg/m ³	kg/h	t/a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粒物	产 污 系 数 法	7200	12.890	0.007	0.05	100	低氮燃烧 技术、管道 收集+排气 筒 DA001	0	15000	12.890	0.007	0.05	/
	SO ₂		7200	18.561	0.010	0.072	100		0		18.561	0.010	0.072	/
	NO _x		7200	147.199	0.079	0.571	100		0		147.199	0.079	0.571	/
铝锭熔 化废 气、压 铸废 气	颗粒物		7200	57.546	0.863	6.215	80	高温布袋 除尘器+两 级活性炭 +DA001 排 气筒	95	5000	2.306	0.035	0.249	1.243
	非甲烷 总烃		7200	13.889	0.208	1.5	80		50		5.533	0.083	0.6	0.3
抛丸、 打磨废 气	颗粒物		7200	121.667	0.608	4.38	90	设备自带 布袋除尘 器+DA002 排气筒	95	5000	5.4	0.027	0.197	0.438
机加工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7200	/	/	0.028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 体通风			/	/	/	0.028	
烘干废 气		/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 体通风			/						
危废暂 存间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			负压抽风系统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15.196	0.042	0.299
		SO ₂	18.561	0.010	0.072
		NO _x	147.199	0.079	0.571
		非甲烷总烃	5.533	0.083	0.6
2	DA002	颗粒物	5.4	0.027	0.19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96
		SO ₂			0.072
		NO _x			0.571
		非甲烷总烃			0.6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铝锭熔化废气、压铸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1.243
		非甲烷总烃	/		4.0	0.3
2	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		1.0	0.438
3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体通风		4.0	0.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81	
			非甲烷总烃		0.328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177
2	SO ₂	0.072
3	NO _x	0.571
4	非甲烷总烃	0.928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项目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Nm ³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X	Y						

								/°C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12.685286	29.538038	15	0.6	15000	50	72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12.685207	29.537548	15	0.35	5000	20	7200	一般排放口

6、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处理达标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风量 /Nm ³ /h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锭熔化废气、压铸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高温布袋除尘器+换热器+两级活性炭+DA001排气筒	15000	0.042	15.196	30	/
	SO ₂			0.010	18.561	200	/
	NO _x			0.079	147.199	300	/
	非甲烷总烃			0.035	2.306	80	/
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DA002排气筒	5000	0.027	5.4	30	/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中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 3550-2026)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天然气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治理工艺属于规范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

低氮氧化物燃烧技术是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以降低燃烧尾气中

NO_x 浓度的各项技术。影响燃烧过程中 NO_x 生成的主要因素是燃烧温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烟气中各种组分的浓度以及混合程度，因此，改变空气—燃料比、燃烧空气的温度、燃烧区冷却的程度和燃烧器的形状设计都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工业上多以减少过剩空气和采用分段燃烧、烟气循环和低温空气预热、特殊燃烧器等方法达到目的。影响燃烧过程中 NO_x 形成的因素包括：①空气-燃料比；②燃烧空气的预热温度；③燃烧区的冷却程度；④燃烧器的形状设计。可降低氮氧化物浓度的方法有：①减少送入燃烧器的过剩空气；②降低热风温度；③降低燃烧室的热强度；④采用双面露光水冷壁；⑤人为地使燃料与空气缓慢混合；⑥采用二段燃烧；⑦烟气再循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通过风机或鼓风机进入除尘器的过滤室，粉尘颗粒被滤袋截留，而清洁气体则通过滤袋排出。滤袋通常由纤维编制物制成，粉尘颗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因气体分子冲击而与纤维碰撞接触并被分离出来。粉尘经袋式除尘过滤处理，能有效截留废气中颗粒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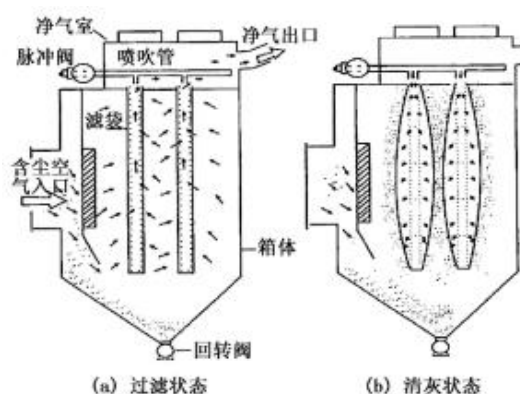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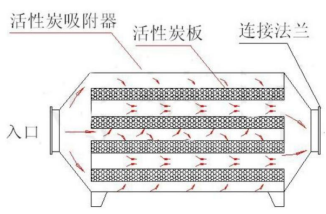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用木屑、果壳、褐煤等含碳物质为原料，经碳化和活化制成。有粉状（粒径为 10~50 微米）和颗粒状（粒径为 0.4~2.4 毫米）两种。通性是多孔，比表面积大。总表面积达每克 500~1000m²。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²/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表 4-7 活性炭吸附的吸附原理和特点

吸附原理	特点	活性炭吸附内部示意简图
<p>活性炭（吸附剂）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以及恶臭物质</p>	<p>活性炭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耐磨损性能、稳定的再活性以及对强、碱、水、高温的适应性等。活性炭对气体的吸附具有广泛性，对有机气体、无机气体、大分子量、小分子量均有较好的吸附性能，特别适用于混合有机气体的吸附。由于其具有疏松多孔的结构，比表面积很大，对废气吸附效率也比较高</p>	

综上所述，项目有机废气经采取活性炭吸附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利影响基本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3) 排气筒高度和数量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两根 15m 排气筒，分布详见附图三。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各种工业烟囱（或者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9m，本项目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7、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情况，按最不利环境影响计，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时作为废气非正常工况按此条件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铝锭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0.863	1	2	立刻停止作业，降低生产负荷，进行检修
2			非甲烷总烃	0.208			
3			颗粒物	0.608			

二、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清洗废水 (W1):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45m³/a, 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 排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 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 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沉淀池: 废水在隔油池中去除浮油、缓冲水量, 再经沉淀处理, 以去除水中绝大部分 SS。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5	/	45	经隔油池+沉淀池预处理后, 排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65	0.002925	50	0.00225	
	SS	96	0.00432	20	0.0009	
	石油类	18.8	0.000846	5	0.000225	

由表可知, 原有项目清洗废水出水水质已满足三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较严要求。在此基础上, 本项目新增“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单元, 经处理后清洗废水能够满足排放要求。

(2) 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 为 45m³/a (0.15m³/d)。拟建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封工业园),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华容县三封寺镇新埔村五组, 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量为 11000m³/d, 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由华容县新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营运, 工程采用 A2/O 工艺, 出水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 目前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为 3235m³/d。

项目所处位置为华容县三封工业园内, 园区已经建设有市政污水管网, 能够确保本项目污水排入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等, 水质简单, 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进水水质要求, 为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常规处理项目; 华容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7765m³/d, 能接纳本项目废水, 不会对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项目废水通过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隔油池+沉淀池	隔油+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废水排口	DW001	112.679460°	29.539350°	0.0045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
									SS	10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SS		400
		石油类		20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值约为 60-90dB (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钢结构，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20dB (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振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 (本评价取 15dB (A))。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压铸件 (10 台)	DCC400	8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63.3	54.5	1	东	6.7	69.4	全天	20	49.4	1
									南	54.5	50.4			30.4	1
									西	63.3	49			29	1
									北	25.5	57			37	1
2	厂房	熔化炉 (10 台)	QGR5-90	60/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60	54	1	东	10	40	全天	20	20	1
									南	54	25.4			5.4	1
									西	60	24.3			4.3	1
									北	26	31.7			11.7	1
3	厂房	CNC 加工中心 (60 台)	VMC850	75/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	11.3	47.8	1	东	58.7	39.9	全天	20	19.9	1
									南	47.8	41.6			21.6	1
									西	11.3	54.2			34.2	1
									北	32.2	44.9			24.9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数控车床 (30台)	CKD6140	75/1						东	59.7	39.9			19.9	1			
	5	抛丸机 (2台)	Q3710E	85/1						60	6	1			南	21	49.9	29.9	1
															西	10.3	55	35	1
															北	59	39.9	19.9	1
															东	10	64.2	44.2	1
	6	打磨机 (2台)	/	90/1						51.4	8.5	1			南	6	69.4	49.4	1
															西	60	49.3	29.3	1
															北	74	47.5	27.5	1
															东	18.6	65.9	45.9	1
	7	锯床 (1台)	H-500	80/1						5.5	11.2	1			南	8.5	71.9	51.9	1
西					51.4	56	36	1											
北					71.5	53.1	33.1	1											
东					64.5	44	24	1											
8	铣床 (1台)	XQ6225	80/1	10.3	8.5	1	南	11.2	60	40	1								
							西	5.5	66	46	1								
							北	68.8	43.1	23.1	1								
							东	59.7	44.2	24.2	1								
9	钻床 (1台)	Z46124	80/1	15.9	10.3	1	南	8.5	61.9	41.9	1								
							西	10.3	60	40	1								
							北	71.5	43.1	23.1	1								
							东	54.1	45.4	25.4	1								
10	超声波	TS-360	85/1	24.6	70	1	东	45.4	51.6	31.6									

		清洗机 (1台)	0						南	70	48.1			28.1	1	
									西	24.6	57			37	1	
									北	10	65			45	1	
	11		烘干机 (1台)	/	80/1		30.9	70	1	东	39.1	48.7	全天	20	28.7	1
										南	70	43.1			23.1	1
										西	30.9	50.5			30.5	1
										北	10	60			40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 0，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A声压级L_{p1}:</p>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p> <p>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L_w为设备的A声功率级。</p> <p>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A声压级:</p> $L_{p1}(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p>式中:</p> <p>$L_{p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叠加A声压级, dB(A);</p> <p>L_{p1j}--室内j声源的A声压级, dB(A);</p> <p>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p> <p>L_{p1}—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p> <p>L_{p2}—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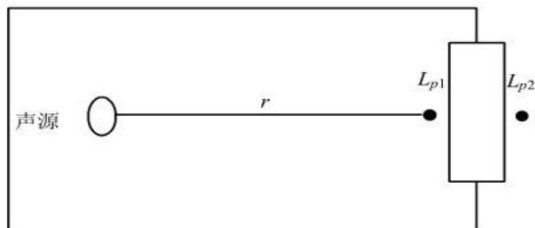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本项目昼夜均作业，故本次对项目边界昼夜间作预测。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A)	51.9	54.3	47	45.2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dB(A)	65	65	65	65
贡献值, dB(A)	51.9	54.3	47	45.2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dB(A)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边影响较小。

(5) 防治措施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空压机进、排风管安装消声器，空压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空压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2~3倍重量；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做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S1

本项目总体工程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 S2

项目铝件在去毛刺、锯冒口等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5%，即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其属于一般固废 SW17（900-002-S17），收集后返回熔炼压铸工序，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S3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10t/a，其属于一般固废 SW17（900-002-S17），收集后返回熔炼压铸工序，回用于生产。

(3) 废钢丸 S4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0.5t/a，其属于一般固废 SW17（900-001-S17），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4) 打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打磨、抛丸过程颗粒物收集量约 3.745ta，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

利用。

3、危险废物

(1) 脱模剂包装桶 S6

本项目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熔化炉渣 S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灰渣产生量约为 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8（321-026-4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 熔化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8

本项目熔炼过程中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前文分析熔化过程颗粒物收集量为 4.723/a，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8（321-026-4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9

本项目铸件利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豁免清单危险废物（900-006-09），按照豁免要求：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满足豁免条件，除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5) 废切削液 S1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机加工工序需用切削液，因此会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切削液包装桶 S11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t/a。切削液空桶含有残留完的切削液，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隔油池、沉淀池浮油和沉渣 S12

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的浮油和沉渣，产生量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定期打捞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8) 废液压油 S13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废导轨油 S14

本项目废导轨油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5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1) 废含油包装桶 S16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导轨油等含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2) 废活性炭 S17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6 t/a，根据设计吸附能力 (1 kg 活性炭吸附 0.3kg VOCs)，核算所需活性炭年用量为 2 t。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为 0.3t，因此更换周期应调整为每 2 个月一次 (年更换 7 次，按 $2.0/0.3 \approx 6.67$ 次取整)。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吸附 VOCs 量=2+0.6 =2.6 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5 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类别及代码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年处置 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生活垃圾	/	固态、液态等	/	15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15
去毛刺、锯冒口等	废边角料 S2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02-S17	25	暂存于原料储存区	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	25
生产	不合格品 S3		/	固态	900-002-S17	10			10
抛丸	废钢丸 S4		/	固态	900-001-S17	0.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5
打磨、抛丸	打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5		/	固态	900-099-S59	3.745		外售综合利用	3.745
压铸	脱模剂包装桶 S16		脱模剂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熔化	熔化炉渣 S7	铝灰		固态	HW48 (321-026-48)	25	25		
	熔化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8			固态		4.723	4.723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9	危险废物	切削液	固态	HW09 (900-006-09)	0.1	除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		0.1
	废切削液 S10			液态		1			1
	切削液包装桶 S11			固态		HW49 (900-041-49)			0.06
清洗	隔油池、沉淀池浮油和沉渣 S12	废矿物油		固态	HW08 (900-210-08)	0.01	资质单位处置		0.01
机加工	废液压油 S13			液态	HW08 (900-218-08)	0.2			0.2

	废导轨油 S14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0.1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5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5			0.015
	废含油包装桶 S16			固态	HW08 (900-249-08)	0.1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7		有机废气	固态	HW49 (900-039-49)	2.6			2.6

表 4-1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脱模剂包装桶 S16	HW49	900-041-49	0.05	压铸	固态	脱模剂	T/In	除油后的金属屑除油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其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熔化炉渣 S7	HW48	321-026-48	25	熔化	固态	铝灰	R	
3	熔化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8	HW48		4.723		固态		R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9	HW09	900-006-09	0.1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	
5	废切削液 S10	HW09		1		液态		T	
6	切削液包装桶 S11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7	隔油池、沉淀池浮油和沉渣 S12	HW08	900-210-08	0.01	清洗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8	废液压油 S13	HW08	900-218-08	0.2	机加工	液态		T, I	
9	废导轨油 S14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T, I	
10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5		固态		T/In	

	手套 S15							
11	废含油 包装桶 S16	HW08	900-24 9-08	0.1		固态		T, I
12	废活性 炭 S17	HW49	900-03 9-49	2.6	废气 处理	固态	有机 废气	T

(2) 固废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原料暂存区旁，占地面积为 20m²。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项目危废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g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

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根据下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可知，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满足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暂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危废暂存间 (20m ²)	脱模剂包装桶 S16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	1	桶装	0.02
	熔化炉渣 S7	HW48	321-026-48		3	吨袋	6
	熔化过程除尘器收集的	HW48			1	吨袋	2

粉尘 S8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S9	HW09	900-006-09	0.5	吨袋	2		
废切削液 S10	HW09		2	桶装	0.3		
切削液包装桶 S11	HW49	900-041-49	1	桶装	0.02		
隔油池、沉淀池浮油和沉渣 S12	HW08	900-210-08	1	桶装	0.05		
废液压油 S13	HW08	900-218-08	1	桶装	0.3		
废导轨油 S14	HW08	900-217-08	1	桶装	0.3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5	HW49	900-041-49	0.5	吨袋	1		
废含油包装桶 S16	HW08	900-249-08	1	桶装	0.02		
废活性炭 S17	HW49	900-039-49	2	吨袋	4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2) 固废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 GB18599-2020) 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渗（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②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③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档案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④严格按照转运计划清运厂内堆存的一般生产性固废，建议企业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的相关调研工作，通过综合利用增加企业经济附加值。

3) 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产生及储存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

结合建设场区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表 4-18 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分区依据	分区划分	防渗层要求及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且污染地下水不容易发现的区域	危废暂存间，主要生产区，特殊存放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 100mmP8 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方式，确保等效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6.0m, K≤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辅助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其他生产区域、成品区等	采用 100mmP6 抗渗混凝土+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措施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辅助区域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进行有效防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表 4-19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天然气	0.02 (管道在线量)	10	0.002
切削液	0.5	2500	0.0002
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导轨油	0.3	2500	0.00012
危险废物	10	50	0.2
铝粉尘	8.468	200	0.042
合计			0.2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化学品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244,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4。

3、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物以及处理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2) 风险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运营中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事故性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风险单元为天然气管道。主要影响途径包括泄露挥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空气传播影响周边人员健康,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4、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1) 废气事故排放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考虑当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处理设施完全瘫痪,产生的废气未得到及时的处理,车间内浓度迅速升高,对车间内的员工造成影响,甚至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应切实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监管与维护,避免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况发生,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2) 危险废物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并设置专人管理,地面防渗、防腐蚀,门处于上锁状态,本公司危险废物不会发生泄漏并引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可能性极低。主要发生泄漏的情况是在物料转运过程中发生少量散落,若未及时清理,可能会进去雨水管道,对地表水和突然造成影响。发现

物料散落时，应及时堵漏并用锯木屑清理，若进入雨水管道，首先将雨水管道阀门关闭或用堵漏沙袋封死管道等措施及时处理。按以上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尽量减小对人和环境的影响。

(3) 粉尘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本项目为铝合金压铸件生产，打磨、抛丸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铝粉，容易产生粉尘爆炸。爆炸时空气温度高达 2000-3000℃甚至更高，爆炸气体产生的热量瞬间扩散，会引起附近可燃物质高温燃烧，引发火灾，燃烧产生的烟雾和毒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危害人体健康。爆炸会使大量铝合金粉尘扩散到空气中，导致周边空气污染，影响空气质量；长期暴露在含铝粉尘的空气中，可能对人体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造成损害，增加尘肺、支气管炎、阿尔茨海默病等疾病的风险。建设单位拟合理设计车间通风系统并定期检查，确保车间内良好通风，降低粉尘浓度。车间整体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确保粉尘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严格管控点火源，采用防爆电气设备，禁止明火作业，操作人员穿戴防静电工服；定期采用防爆吸尘器清理积尘，严禁压缩空气吹扫；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铝粉尘的环境风险，防止因粉尘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

(4) 原辅料储存区风险物质泄漏事件后果分析

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等原辅料存放机加工车间的仓库区域，这些物质可能由于包装破损或者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和倾洒，但是以上风险物质均为小包装储存，最大泄漏量只有 200kg，泄漏后在车间能及时发现，通过及时更换包装桶及用锯木灰吸附毡等吸附性物质及时处理，不会流出车间外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渗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应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防渗区的基础必须防渗处理，地面应采用混凝土浇筑硬化，并铺设至少 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要求加强管理，避免泄漏、渗漏。

③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及时注意安全处理，严防跑、冒、滴、漏。并在醒目处表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无有无人破坏，有无泄漏，做到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地面采取防渗及防腐蚀处理。

②定期检查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泄漏时，立即紧急停炉，切断炉的总气阀，通知燃气公司调整供气压力，并向公司安全和生产部门汇报，根据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③液态物质储存区域设置单独区域，底部铺垫吸附材料。

(3)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改生产线的生产。

③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

(4) 粉尘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

①合理设计车间通风系统并定期检查，确保车间内良好通风，降低粉尘浓度。车间整体通风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确保粉尘浓度远低于爆炸下限；

②严格管控点火源，采用防爆电气设备，禁止明火作业，操作人员穿戴防静电工服；定期采用防爆吸尘器清理积尘，严禁压缩空气吹扫；

③配备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6、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铝铸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华容)县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40'46.534"E	纬度	29°32'23.024"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熔化压铸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p> <p>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p> <p>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p> <p>②原辅材料均存放于车间，车间防渗，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吸附处理。</p> <p>③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电断。</p> <p>④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p> <p>⑤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p> <p>⑥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p>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排污口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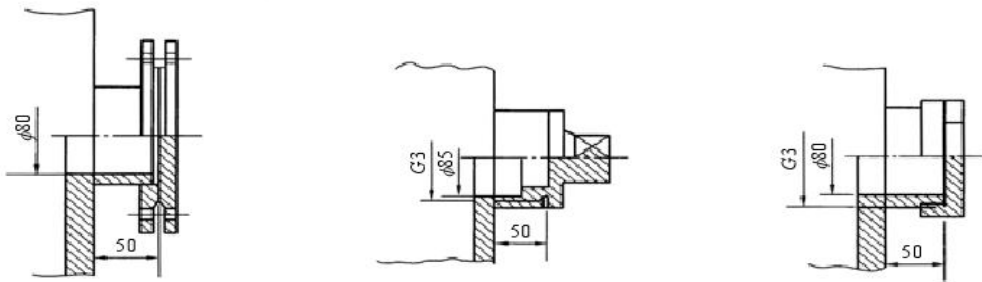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排污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应有观测、取样、维修通道，排气筒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②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采样点位置应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a) 带有盖板的采样孔 b) 带有管堵的采样孔 c) 带有管帽的采样孔

③监测断面距离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2m，宽度应≥2m 或不小于采样探杆长度外延 1m，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应采用不小于 4mm 厚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不大于 4mm，载荷满足 GB4053.3 要求。距离坠落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防护栏杆的高度应≥1.2m，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④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要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可采用自行监测或委托监测的方式进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计划如下表，企业在申报排污许可证时期，可参考下表：

表 4-22 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 3550-2026）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W001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中的从严值

3、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制造 3392”，属简化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生产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4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7%，环保建设内容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	新建
2		铝锭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换热器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新建
3		打磨、抛丸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	新建
4		机加工废气、烘干废气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体通风		4	新建
5		压铸车间	通风系统		5	新建
6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抽风系统		1	新建
7	废水	清洗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5	新建
8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2	新建
9	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间		2	新建

	10	废	危废	危废暂存间、防渗防腐	5	新建
	合计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管道收集+	+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43/3550-2026)
		铝锭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换热器降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抛丸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 排放浓度限值	
		机加工废气、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整体通风	厂区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 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危废暂存间废气		负压抽风系统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定期交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有资质单位处置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p> <p>②原辅材料均存放于车间，车间防渗，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吸附处理。</p> <p>③组织职工学习用电安全知识和各用仪器设备的正确操作，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规范职工的行为，做到人走电断。</p> <p>④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p> <p>⑤定期安排专业人员检修电路和生产设备，确保正常使用。</p> <p>⑥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风量	/	/	/	14400 万 m ³ /a	/	14400 万 m ³ /a	/
		颗粒物	/	/	/	2.177t/a	/	2.177t/a	/
		SO ₂	/	/	/	0.072t/a	/	0.072t/a	/
		NO _x	/	/	/	0.571t/a	/	0.571t/a	/
		非甲烷总烃	/	/	/	0.928t/a	/	0.928t/a	/
废水		水量	/	/	/	0.0045 万 m ³ /a	/	0.0045 万 m ³ /a	/
		COD	/	/	/	0.002t/a	/	0.002t/a	/
		氨氮	/	/	/	0.0002t/a	/	0.0002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
		废边角料	/	/	/	25t/a	/	25t/a	/
		不合格品	/	/	/	10t/a	/	10t/a	/
		废钢丸	/	/	/	0.5t/a	/	0.5t/a	/
		打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	/	/	/	3.745t/a	/	3.745t/a	/

的粉尘								
脱模剂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	
熔化炉渣	/	/	/	25t/a	/	25t/a	/	
熔化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4.723t/a	/	4.723t/a	/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	/	/	0.1t/a	/	0.1t/a	/	
废切削液	/	/	/	1t/a	/	1t/a	/	
切削液包装桶	/	/	/	0.06t/a	/	0.06t/a	/	
隔油池、沉淀池浮油和沉渣	/	/	/	0.01t/a	/	0.01t/a	/	
废液压油	/	/	/	0.2t/a	/	0.2t/a	/	
废导轨油	/	/	/	0.1t/a	/	0.1t/a	/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5t/a	/	0.015t/a	/	
废含油包装桶	/	/	/	0.1t/a	/	0.1t/a	/	
废活性炭	/	/	/	2.6t/a	/	2.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湖南森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年产5000吨铝铸件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资料收集以及内容编写，本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3MABU AH056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铸造;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汇川配套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_____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_____

授权代表：_____刘爱东_____

职务：_____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_____

地址：_____华容县三封寺镇三封工业园机关大楼 505 室_____

电话：_____13808406409_____

乙方：_____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授权代表：_____杨建明_____

职务：_____董事长_____

地址：_____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_____

电话：_____13962639251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租赁甲方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汇川技术配套产业园厂房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华容高新区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汇川配套产业园 A2 栋 3-4 区面积为 3248 m²、A14 栋整栋面积为 2343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后，由乙方自行组织生产经营管理，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经营管理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4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视为甲方已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于乙方使用，且乙方已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一）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按【20】元/m²的标准计算，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天内一次性支付租赁保证金111820元。合同终止时，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返还该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可直接提取或部分提取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差额。

（二）租金

甲方厂房租赁的租金标准为：【5】元/m²/月，乙方应在2027年1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租金335460元（一年一缴），以后每年租金应于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租赁期满，企业正常运行并依法纳税，乙方如需续租，甲方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另行确定租金标准。

（三）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标准以物业正式进驻后核定的价格收费。若甲方未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则不收取物业管理费。

（四）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惠园沿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82012250003980917

开户银行名称：湖南华容农村商业银行三封寺支行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放弃对本出租物的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一)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二)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甲方、物业管理方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三) 出租物内确因乙方需要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四)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责任



乙方负责自行购买租赁物及其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九条 物业管理

（一）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按承租时现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装饰装修、不得改扩建。如乙方擅自进行装饰装修、改扩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装饰装修、改扩建的，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装饰装修物及改扩建物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变相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搬离并扣除全部租赁保证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一）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二)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内所有物品，同时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甲方亦有权收回租赁物，腾退、处置租赁物内全部物品，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五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负责协调天然气公司在园区外设置接入口。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附件 5 原辅料成分单及 MSDS

(1) 铝锭



XIDING 西鼎

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产品品名：铝合金锭
 产品规格：ADC12
 生产炉号：260331A1
 制造商：西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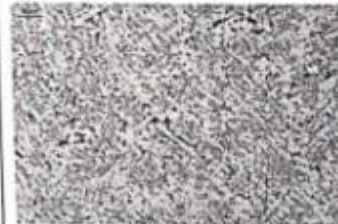


一、成分检测

测试项目		测试依据		测试方法		样品特征状态					
元素含量 (%)		GB/T7999-2015		OES		熔汤样块					
测试结果											
元素	Si	Fe	Cu	Mn	Mg	Cr	Ni	Zn	Pb	Sn	Ca
技术要求	9.6-12	1.0	1.5-3.5	0.50	0.30	0.30	0.50	1.0	0.1	0.20	0.01
实测结果	10.54	0.748	1.56	0.174	0.243	0.0308	0.0897	0.932	0.0405	< 0.0001	0.00732
结果判定	合格										

1/3

二、铸锭外观质量、断口组织、铸锭针孔度及金相分析

检测项目	测试依据	技术要求	样品特征状态	断口、铸锭针孔及金相照片	判定结果及帮助
铸锭外观质量及断口组织	GB/T8733-2016/4.5/4.8	铸锭表面整洁，不允许有霉斑及外来夹杂物。但允许有轻微的夹渣及修整痕迹或因浇注收缩而引起的轻微裂纹存在。铸锭断口组织应致密，不允许有熔渣及夹杂物。	锭长 1/4 处断口		1级/合格
铸锭针孔度	JB/T7946.3-1999	铸锭针孔度（不包括疏松和缩孔）不大于三级	锭长 1/4 处锯切 25mm-30mm 厚度试样		0.08 CC/100gAl 1级 / 合格
金相分析	公司内部标准	依客户或内控要求	熔汤样块截取试样		点粒状共晶硅，一定量小骨块状 α (AlFeSi) 铁相，少量短针状 β (AlFeSi) 铁相，分布较均匀 2级 合格

三、力学性能及密度当量测试

检测项目	测试依据	技术要求	样品特征状态	测试结果	判定结果
抗拉强度	GB/T228.1-2010	依客户或内控要求	φ12mm 浇铸试棒	231MPa	合格
延伸率 (%)	GB/T228.1-2010	依客户或内控要求	φ12mm 浇铸试棒	2.1%	合格
布氏硬度	GB/T231.1-2009	依客户或内控要求	熔汤样块	87.2HBW	合格
密度当量	公司标准	依客户或内控要求	75mmHg 减压样块	1.9%	合格
屈服强度	GB/T228.1-2010	依客户或内控要求	φ12mm 浇铸试棒	210MPa	合格



成分检测：仇欢

性能检测：李靖

审核：李良

报告签发日期：2026年03月31日

(2) 水性脱模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1.05.27

版本号 1

在 2021.05.24 审核

商品名: 水性脱模剂


(在 1 页继续)

-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2.3 其它危害: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 7732-18-5	水	40%
EINECS: 231-791-2		
CAS: 63148-62-9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30%
CAS: 123040-16-4	N-(1-Azabicyclo[2.2.2]oct-3-yl)-6-chloro-4-methyl-3-oxo-3,4-dihydro-2H-1,4-benzoxazine-8-carboxamide hydrochloride	30%
	 Repr. 2, H361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根据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1.05.27

版本号 1

在 2021.05.24 审核

商品名: 水性脱模剂

(在 2 页继续)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小心打开及处理贮藏器。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提供呼吸保护装置。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衣服。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材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在 4 页继续)

(3) 切削液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007LT			
第一部分：材料成分			
% 重量百分比	原料	CAS 编号	
10-30	纯植物基和矿物基润滑剂	—	
5-20	聚合物	—	
5-8	酰胺	—	
10-20	防锈剂	—	
20-50	稳定剂	—	
第二部分：物理指标			
外观	浅棕色透明	蒸发率 (醋酸异丁酯-1)	< 1
密度, 20℃ g/cm ³	-	原液 pH 值	8-9.5
沸点, ℃	-	5%溶液 pH 值	8-9.5
水溶性	任意比互溶	粘度, 40℃ mm ² /s	—
第三部分：燃爆数据			
闪点 (试验方法), ℃	-	燃爆极限	
灭火介质	干粉灭火剂	上限	无 下限 无
灭火说明	采用独立、适用的呼吸保护装置, 火灾初起时, 立即用干粉灭火剂进行灭火减灾		
特殊灭火过程	无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品	-		
第四部分：反应活性数据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条件	使用后密封		
有害的分解产物	无		
有害的聚合物	不会发生		
第五部分：人体健康数据			
对眼睛的危害: 无刺激			
对皮肤的影响: 无刺激			
吸入后的影响: 无影响			
吞咽后的影响: 对口腔、食道及胃肠道轻微刺激。			
第六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以大量新鲜水冲洗15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皮肤：大量流水清洗，涂护肤膏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或吸氧	
吞服：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医师应注意的事项：无	
第七部分：溢出及泄漏处理	
少量泄漏处理方法：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处理方法：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第八部分：特殊防护	
眼睛保护：佩戴防护眼镜	通风条件：保持正常良好的通风
皮肤保护：佩戴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保护：无需
其他保护措施：无需其他保护措施，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九部分：处置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操作和储存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p>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p> <p>不用时将容器盖紧</p> <p>常温储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p>
第十一部分：运输信息	
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第十二部分：废物处理注意事项和法规	
排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置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责任声明	
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4) 导轨油

德利斯技术文件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N.F.P.A
0=无明显危险
1=轻度危险
2=一般危险
3=高度危险
4=特别危险

健康危害	0
可燃性	1
反应活性	0

第一部分：公司和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DLD- 68 导轨油		文件准备日期： 2026.3
供应商名称	德利斯生物科技（宜春）有限公司		文件审核人： 周彬
第二部分：材料成分			
% 重量百分比	原料		CAS 编号
80~98	精制润滑油（精制白油）		-
1~2	极压抗磨剂(硫化磺炷)		-
0.5~1	防锈剂（苯三唑脂肪磺盐）		-
0.5~2	稳定剂（二叔丁基苯酚）		-
第三部分：物理指标			
外观	油状液体	粘度，40℃ mm ² /s	61.2~74.8
密度，20℃ g/cm ³	0.86±0.05	水溶性	不溶
沸点，℃	>140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
第四部分：燃爆数据			
闪点（试验方法），℃	>180（开口）	燃爆极限	
灭火介质	粉末灭火剂	上限	不确定 下限 不确定
灭火说明	采用独立、适用的呼吸保护装置，火灾初起时，立即用于扑灭火源进行灭火减灾		
特殊灭火过程	无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品	燃烧产物：碳及氮氧化物		
第五部分：反应活性数据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条件	避免混入水分		
有害的分解产物	无		
有害的聚合物	不会发生		
第六部分：人体健康数据			
对眼睛的危害：轻微刺激			
对皮肤的影响：无刺激			
吸入后的影响：无影响			
吞咽后的影响：对口腔、食道及胃肠道有刺激。			
致癌性： NTP? 否 IARC MONOGRAPHS? 否 OSHA REGULATED? 否			
第七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以大量新鲜水冲洗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皮肤：大量流水清洗，涂护肤膏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或吸氧		
吞咽：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医师应注意的事项：无		
第八部分：毒性信息		
无数据提供		
第九部分：溢出及泄漏处理		
少量泄漏处理方法：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处理方法：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第十部分：特殊防护		
眼睛保护：佩戴防护眼镜	通风条件：保持正常良好的通风。	
皮肤保护：佩戴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保护：无需	
其他保护措施：无有其他保护措施，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十一部分：处置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操作和储存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p>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p> <p>不用时将容器盖紧</p> <p>常温储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p>	
第十二部分：生态数据		
无数据提供		
第十三部分：运输信息		
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第十四部分：运用于该化学品的法规信息		
无		
第十五部分：废物处理注意事项和法规		
堆放前废液应达到当地的处理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NTP: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所	OSHA: 安全与卫生组织
责任声明		
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给出的资料 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5) 液压油

德利新技术文件

产品安全数据表 MSDS

N.F.P.A

0=无明显危险

1=轻度危险 2=

一般危险 3=高

度危险

4=特别危险

健康危害	0
可燃性	1
反应活性	0

第一部分：公司和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DLY- 68 液压油		文件准备日期： 2026.1
供应商名称	德利斯生物科技（宜春）有限公司		文件准备人：
			文件审批人： 周斌
第二部分：材料成分			
% 重量百分比	原料		CAS 编号
80~98	精制润滑油（精制白油）		
1~2	极压抗磨剂(硫化磺炔)		
0.5~1	防锈剂（苯三唑脂肪族盐）		
0.5~2	稳定剂（二叔丁基苯酚）		
第三部分：物理指标			
外观	黄色至棕色均匀油液	粘度，40℃ mm ² /s	61.2~74.8
密度，20℃ g/cm ³	0.86±0.05	水溶性	不溶
沸点，℃	>140	蒸发率（醋酸异丁酯=1）	<1
第四部分：燃爆数据			
闪点（试验方法），℃	>180（开口）	燃爆极限	
灭火介质	粉末灭火剂	上限	不确定 下限 不确定
灭火说明	采用独立、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火灾起时，立即用干粉灭火剂进行灭火减灾		
特殊灭火过程	无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品	燃烧产物：碳及氮氧化物		
第五部分：反应活性数据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条件	避免混入水分		
有害的分解产物	无		
有害的聚合物	不会发生		
第六部分：人体健康数据			
对眼睛的危害：轻微刺激			
对皮肤的影响：无刺激			
吸入后的影响：无影响			
吞咽后的影响：对口腔、食道及胃肠道有刺激。			
致癌性：	NTP? 否	IARC MONOGRAPHS? 否	OSHA REGULATED? 否
第七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以大量新鲜水冲洗 15 分钟；冲洗过程不要揉眼，必要时就医		
皮肤：大量清水冲洗，涂护肤膏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或吸氧		
吞咽：设法吐出，及时就医		
医疗应注意的事项：无		
第八部分：毒性信息		
无数据提供		
第九部分：溢出及泄漏处理		
少量泄漏处理方法：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处理方法：采用吸液材料吸收		
第十部分：特殊防护		
眼睛保护：佩戴防护眼镜	通风条件：保持正常良好的通风。	
皮肤保护：佩戴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保护：无需	
其他保护措施：无其他保护措施，应进行良好的个人卫生保健		
第十一部分：处置和储存的注意事项		
操作和储存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放置于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不用时将容器盖紧 常密封存，置于阴凉通风处，防止风吹日晒及雨淋	
第十二部分：生态数据		
无数据提供		
第十三部分：运输信息		
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第十四部分：适用于该化学品的法规信息		
无		
第十五部分：废物处理注意事项和法规		
用前应查验应达到当地的处理规定，且保证按照有关当局规定的特定方法进行。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NTP: 美国国家毒度计划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所	OSHA: 安全与卫生组织
责任声明		
由于使用条件及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认为这里所输出的资料 是真实的、准确的，但我们对此并不做出担保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华环评[2023]10号

关于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铝件 9000t/a、 镁件 1000t/a）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铝件 9000t/a、镁件 1000t/a）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原岳阳碧华粮机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南区约 21 亩）建设铝型材加工（铝件 9000t/a、镁件 1000t/a）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 13000m²、总建筑面积 9000m²，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依托现有，新建环保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铝件 9000t/a、镁件 1000t/a）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管理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洪运河。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原辅材料仓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与压铸工序产生的TVOC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1号排气筒排放，熔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经1根15m高1号排气筒排放；机加工与清洗工序产生的TVOC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2号排气筒排放；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标准，去毛刺、抛丸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压铸、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TVOC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限值要求（以NMHC为表征因子），厂区内TVO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所对应的排放限值（以NMHC为表征因子），窑炉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标准。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合理布局，基座固定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通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集中收集统一存放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统一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总量控制指标： $\text{TVOCs} \leq 0.723\text{t/a}$ 、 $\text{SO}_2 \leq 0.004\text{t/a}$ 、 $\text{NO}_x \leq 1.394\text{t/a}$ 、 $\text{COD} \leq 0.143\text{t/a}$ 、氨氮 $\leq 0.071\text{t/a}$ 。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7 发改委备案

华容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华发改投备〔2022〕37号

关于聚达铝型材加工生产项目 的备案证明

聚达铝型材加工生产项目于2022年11月2日在湖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30623-04-05-555797，备案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名称：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 4、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5日
- 6、营业期限：长期
- 7、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1-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名称

聚达铝型材加工生产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点

三封工业园求索北路东边原岳阳碧华粮机机械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原岳阳碧华粮机机械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南区约 21 亩），新上数控车床 20 台，加工中心机 20 台，喷砂机 3 台，压铸机 30 台，空压机 4 台及清洗设备，并完善电、水、气、消防、绿化等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抄送：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8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5〕11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我厅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华容工业集中区，2012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2011年《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小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1〕25号），2014年《华容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函〔2014〕58号），2021年升级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

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园区面积1027.88公顷。

基于园区发展需要，园区管委会对园区规划进行修编，并按要求重新开展了规划环评。规划调整后园区面积与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面积一致，各片区规划情况为：杨家桥片区（区块一）规划面积12.04公顷，主要发展轻纺电子及装备制造。石伏片区（区块二、三）规划面积144.98公顷，主要发展绿色食品、纺织业及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三封片区（区块四）规划面积374.41公顷，主要发展绿色食品、纺织业及服装、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厂片区（区块五）规划面积46.45公顷，主要发展火力发电及配套产业。洪山头片区（区块六）规划面积450公顷，主要发展新材料、能源、物流。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产业准入和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优化空间功能布局。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收规划环评对不同功能用地和不同工业用地类别的设置意见，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园区规划范围内部分用地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压覆永久基本农田，园区管委会应严格按国省相关用地政策及2025年7月华容县人民政府《关于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情况的说明》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规划范围。三封片区（区块四）部分区域与已建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地块应限制新引入异味大、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管控。

（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园区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法律法规，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基于当地相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科学论证并控制印染项目数量和规模，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三）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在园区开展“园区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质量联动管理”的水质响应关系试点，以流域入河排污口为基础，全面查清园区污水排放量、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等，严格控制华容河流域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于印染及两高项目，涉及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来源应实施流域内倍量替代，并采取增加中水回用设施、污水减排工程等措施，确保华容河国省控断面水质持续改善。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杨家桥片区（区块一）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现状及规划进入麻湴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容河南支；入河排污口位于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须根据国省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石伏片区（区块二、三）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现状及规划进入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容河北支，应按照《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对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评估。三封片区（区块四）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华容河北支，出水现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次规划对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改造，须对现有入河排污口重新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改造后出水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总锡等特征污染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在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并重新取得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前，三封片区含印染工序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印染废水须落实“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的要求。电厂片区（区块五）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通过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厂区循环水系统不外排。洪山头片区（区块六）现状未开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规划进入砖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拟建入河排污口涉及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须优化尾水排放方案，调整至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外，依法依规尽快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在取得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前，不得引进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最新的政策要求。

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坚持源头治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制定“一企一策”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加强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的管控，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园区内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园区须明确集中供热实施计划、期限和范围，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小散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现有生物质锅炉须限期淘汰。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强化新污染物和重金属隐患排查，防范环境风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管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园区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

（四）健全环境监测体系。依据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监测自动站布点、建设与运维，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加强对园区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的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跟踪监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其监测时间、频次、采样点应能反映园区整体的排放影响。园区须督促现有3家和后续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防范环境风险。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六)做好周边规划控制。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做好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避免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具体建设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如未完成建设项目环评所提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应确保其不得投产。

(七)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的污染。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园区完成规划环评后，包含在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

四、华容县人民政府须对华容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开展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加大对流域内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实施排污口“一口一策”专项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确保华容河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五、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报告书》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华容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及华容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县人民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9 原项目排污权交易合同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号:岳资排2023-196-01-001

转让人(甲方):湖南锦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家维

联系人:张家维

联系电话:13975007093

受让人(乙方):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联系人:杨建明

联系电话:139626392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结果,经协商同意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物为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0.2吨(指标来源单位:湖南锦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单价:20000.00元/吨,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

3、支付方式: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价款汇入甲方下述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青年路支行

户名:湖南锦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4950188000096640

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收款票据给乙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具有合法性,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3、在乙方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转移事项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2、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获得该排污权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3、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四、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拖延履行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外,另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 3、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10%）。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交易机构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公示，按违约失信对违约人进行惩戒。

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依照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义务履行人在不可抗力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人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7、交易资金结算完毕后，双方持交易机构出具的《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和本合同，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发放或变更手续。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号:岳资排2023-185-01-001

转让人(甲方):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团生

联系人:陈超平

联系电话:13607306876

受让人(乙方):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联系人:杨建明

联系电话:139626392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结果,经协商同意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 1、交易标的物为污染物氨氮排污权指标0.1吨(指标来源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 2、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单价:40000.00元/吨,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小写:4000.00元。
- 3、支付方式: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价款汇入甲方下述账户:
开户行:请联系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排污权交易缴款通知单》
户名:请联系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开具《排污权交易缴款通知单》
帐号:请联系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排污权交易缴款通知单》
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收款票据给乙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具有合法性,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 2、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 3、在乙方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转移事项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 2、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获得该排污权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 3、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四、违约情形与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拖延履行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外,另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视作乙方

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3、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10%）。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交易机构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公示，按违约失信对违约人进行惩戒。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依照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义务履行人在不可抗力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人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7、交易资金结算完毕后，双方持交易机构出具的《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和本合同，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发放或变更手续。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号：岳资排2023-192-01-001

转让人（甲方）：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金明

联系人：陶金明

联系电话：17373068873

受让人（乙方）：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联系人：杨建明

联系电话：139626392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结果，经协商同意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物为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0.027吨（指标来源单位：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单价：15000.00元/吨，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伍元整，小写：405.00元。

3、支付方式：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价款汇入甲方下述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城陵矶支行

户名：岳阳顺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587278860649

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收款票据给乙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具有合法性，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3、在乙方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转移事项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2、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获得该排污权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3、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四、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外，另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 3、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10%）。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交易机构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公示，按违约失信对违约人进行惩戒。

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依照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义务履行人在不可抗力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人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7、交易资金结算完毕后，双方持交易机构出具的《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和本合同，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发放或变更手续。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号:岳资排2023-198-01-001

转让人(甲方):华容县世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四林

联系人:王四林

联系电话:13762072785

受让人(乙方):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联系人:杨建明

联系电话:139626392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结果,经协商同意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物为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污权指标0.073吨(指标来源单位:华容县世林建材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单价:15000.00元/吨,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伍元整,小写:1095.00元。

3、支付方式: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价款汇入甲方下述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三郎堰支行

户名:华容县世林建材有限公司

帐号:18413801040001010

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收款票据给乙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具有合法性,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3、在乙方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转移事项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2、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获得该排污权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3、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四、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外,另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 3、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履行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10%）。
-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交易机构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公示，按违约失信对违约人进行惩戒。

五、其他约定

- 1、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依照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义务履行人在不可抗力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人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7、交易资金结算完毕后，双方持交易机构出具的《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和本合同，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发放或变更手续。



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号:岳资排2023-189-01-001

转让人(甲方):华容县世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四林

联系人:王四林

联系电话:13762072785

受让人(乙方):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联系人:杨建明

联系电话:1396263925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排污权交易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网上挂牌交易竞价结果,经协商同意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

1、交易标的物为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1.4吨(指标来源单位:华容县世林建材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单价:25000.00元/吨,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元。

3、支付方式: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总价款汇入甲方下述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三都堰支行

户名:华容县世林建材有限公司

帐号:18413801040001010

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收款票据给乙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具有合法性,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2、在乙方违约、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有权将合同涉及指标转让给另一项目主体。

3、在乙方办理本合同涉及的排污权转移事项时提供必要的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确保审批手续齐全,材料内容真实;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2、受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获得该排污权登记确认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3、获得本合同排污权之后,不免除其他法律责任。

四、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10个工作日,视作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外,另按乙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乙方隐瞒事实真相致使合同不能履行，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

3、乙方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甲方未选择中止合同时，乙方应按迟延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10%）。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交易机构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约人的违约行为予以公示，按违约失信对违约人进行惩戒。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商业、技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依照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的，义务履行人在不可抗力妨碍该部分义务履行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义务履行人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交易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7、交易资金结算完毕后，双方持交易机构出具的《岳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确认书》和本合同，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权证发放或变更手续。



附件 10 原项目污染源检测报告

 正鸿检测
ZHENG HONG DETECTION

 MA
25181234284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5JD13

项目名称: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加工生产项目污染源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天钧环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岳阳聚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湖南正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eng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加盖公章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  资质认定章不可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 3、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禁止用于广告、企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或异议，须在收到报告7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受理。
- 7、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6栋501、502、402

邮 编：410116

电 话：0731-85050138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湖南天物环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6.5.14-2026.5.15	检测日期	2026.5.14-2026.5.21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人员	尹万杰、何洋、张国华、廖婷、赵迎君、胡敬燕、易金珍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仪器设备租用情况:无; 6.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方法无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Z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Z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Z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Z4 熔炼车间厂房门外	非甲烷总烃	
	Z5 机加工车间厂房门外 1m、距离地面1.5m处		
废水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次/天,连续2天
	F2 清洗废水排放口 DW00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噪声	N1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昼夜检测, 连续2天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依据委托单位要求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3-1 采样技术规范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及标准编号	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JK-CYQ005	ZH-CY-66、ZH-CY-116、ZH-CY-117、ZH-CY-96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ZH-CY-105

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X125DZH、恒温恒湿称重系统/WRLDN-5900	ZH-FX-73、ZH-FX-70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	ZH-FX-96	0.07 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4	ZH-CY-69	测定范围: 0-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HM-HL12	ZH-FX-20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X224ZH、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LD0-101-1	ZH-FX-72、ZH-FX-66	4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D18-B	ZH-FX-24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LBI-250	ZH-FX-111	0.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编号	使用仪器与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T3C	ZH-FX-103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T3C	ZH-FX-103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CY-105	—

四、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4-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2026.5.14	阴	26.3~29.6	100.00~100.32	北	1.6~2.4
项目地/2026.5.15	多云	29.9~35.8	99.97~100.48	北	1.4~2.6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mg/m ³
Z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E: 112.680458°, N: 29.538837°	2026.5.14	第一次	0.077	0.84
		第二次	0.073	0.92
		第三次	0.078	0.89
	2026.5.15	第一次	0.071	0.88
		第二次	0.076	0.87
		第三次	0.074	0.89
Z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E: 112.680663°, N: 29.537868°	2026.5.14	第一次	0.112	1.84
		第二次	0.117	1.89
		第三次	0.111	1.82
	2026.5.15	第一次	0.116	1.88
		第二次	0.110	1.89
		第三次	0.113	1.88
Z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E: 112.681072°, N: 29.537998°	2026.5.14	第一次	0.172	1.64
		第二次	0.171	1.59
		第三次	0.176	1.56
	2026.5.15	第一次	0.176	1.62
		第二次	0.173	1.62
		第三次	0.175	1.60
标准限值			1.0	4.0

备注: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Z4 冶炼车间厂房门外 E: 112.681724°, N: 29.538451°	2026.5.14	第一次	3.65
		第二次	3.62
		第三次	3.70
	2026.5.15	第一次	3.62
		第二次	3.66
		第三次	3.60
Z5 机加工车间厂房门外 1m、 距离地面 1.5m 处 E: 112.680961°, N: 29.538429°	2026.5.14	第一次	3.40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30
	2026.5.15	第一次	3.35
		第二次	3.38
		第三次	3.40
标准限值			10

备注: 1、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限值;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F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E: 112.606079°, N: 20.538417°	第一次	7.9	32	226	0.58	9.6	14.0	0.80	白色、无气味、微浊、无明显浮油
	第二次	7.9	33	234	0.63	10.0	14.1	0.82	
	第三次	7.7	32	232	0.55	9.5	13.8	0.81	
	第四次	7.8	31	228	0.61	9.2	13.6	0.79	
	第一次	7.9	31	230	0.63	9.3	14.2	0.80	
	第二次	7.9	32	221	0.60	9.6	14.4	0.81	
	第三次	7.8	34	238	0.72	10.2	13.4	0.81	
	第四次	7.9	30	224	0.67	9.0	14.0	0.8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300	35	8.0	/

备注: 1、“氨氮、总磷”标准执行“华容工业园(三封工业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因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F2 清洗废水排 放口 DW002 E: 112.682137°, N: 29.538301°	2026.5.14	第一次	7.1	61	91	18.6	灰色、微弱异 味、浑浊、无 明显浮油
		第二次	7.2	63	93	18.5	
		第三次	7.4	59	88	18.8	
		第四次	7.2	61	95	18.5	
	2026.5.15	第一次	7.2	65	93	17.7	灰色、微弱异 味、浑浊、无 明显浮油
		第二次	7.3	62	96	17.7	
		第三次	7.2	58	92	17.5	
		第四次	7.3	60	85	16.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

备注: 1、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5.14			2026.5.15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偶 发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N1 厂界西侧 E: 112.680597°, N: 29.538259°	57	47	57	58	48	58	65	55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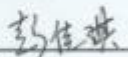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3 类”标准限值;

2、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可不布设监测点位;

3、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结束

编制: 彭佳琪



审核: 丁惠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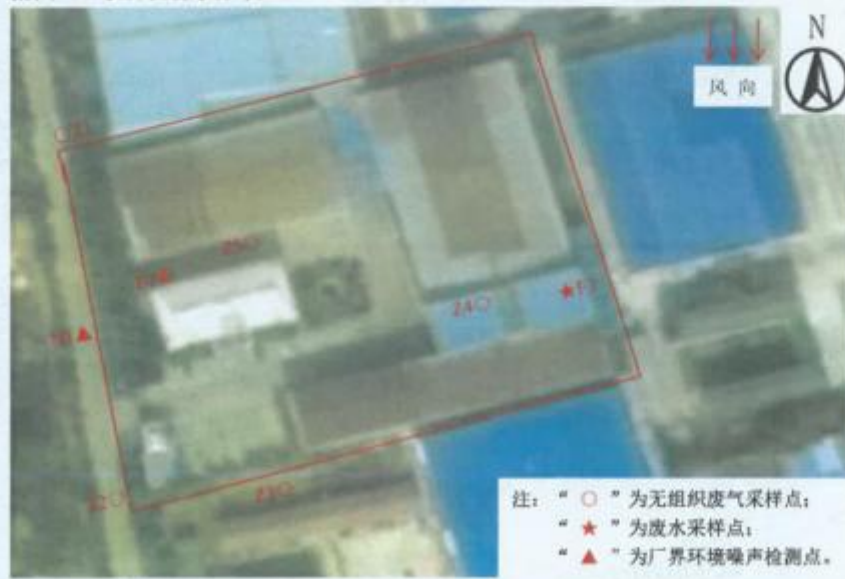


签发: 吴俊峰



日期: 2026 年 5 月 24 日

附图一 项目现场采样布点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二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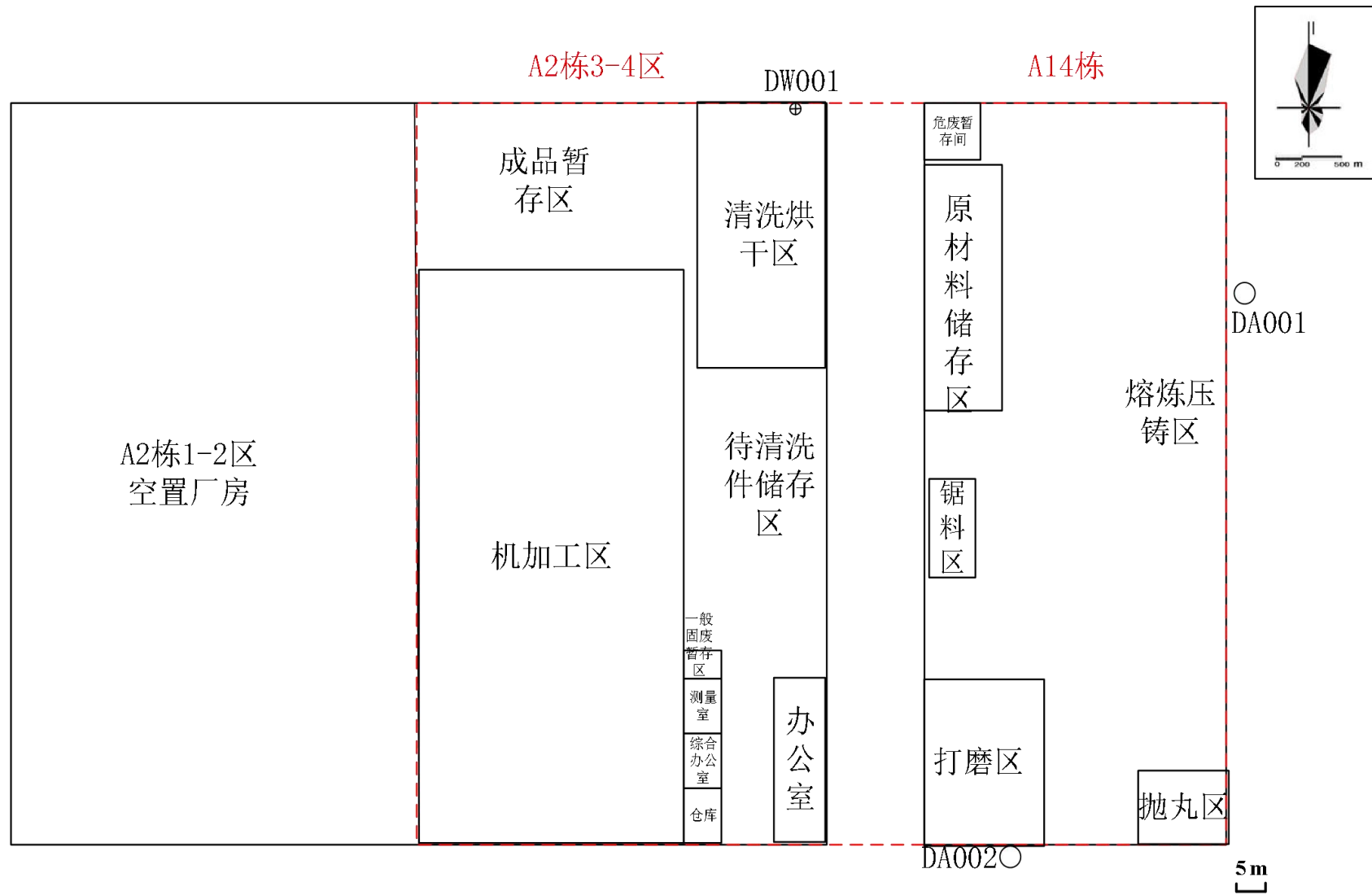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原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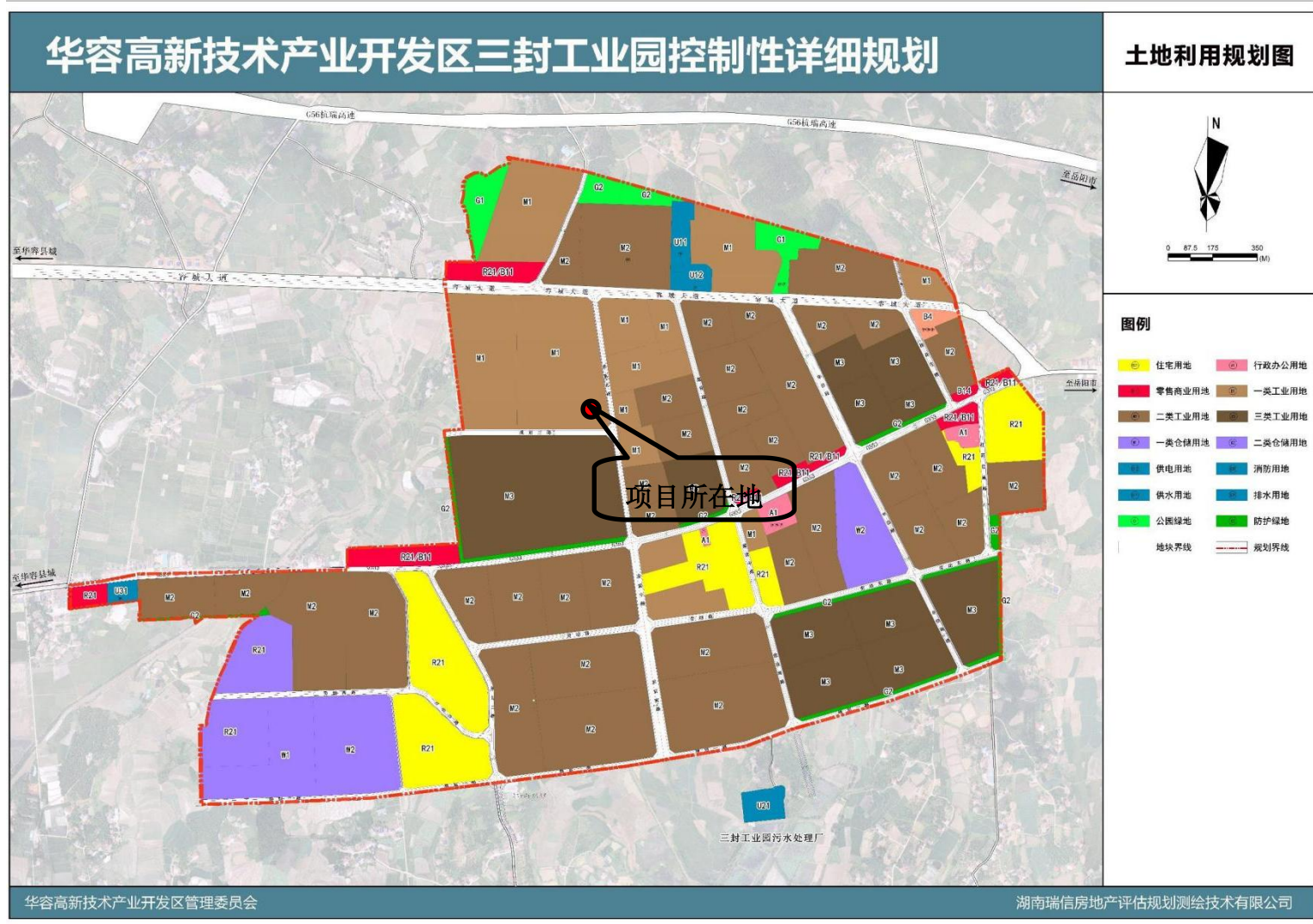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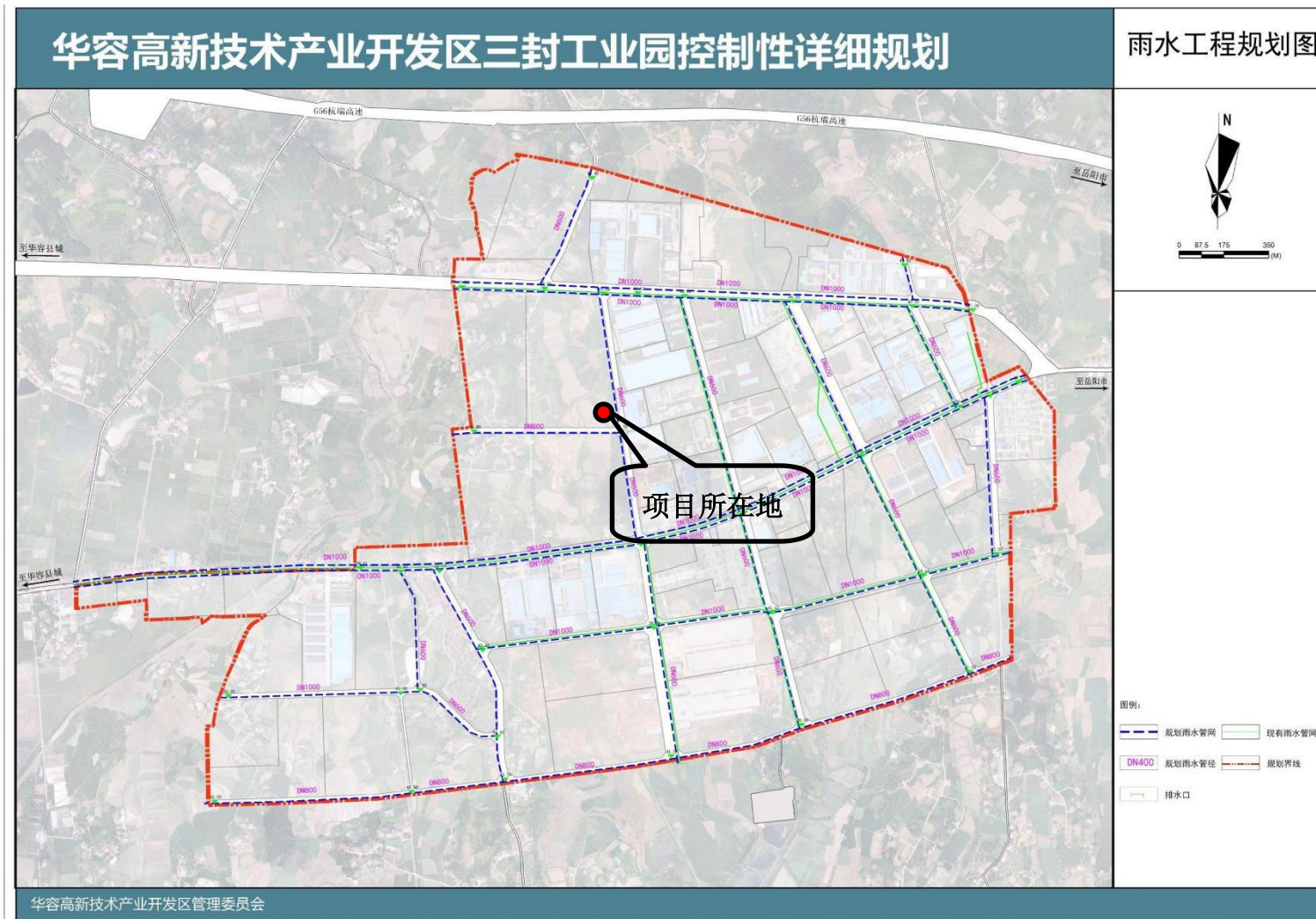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三封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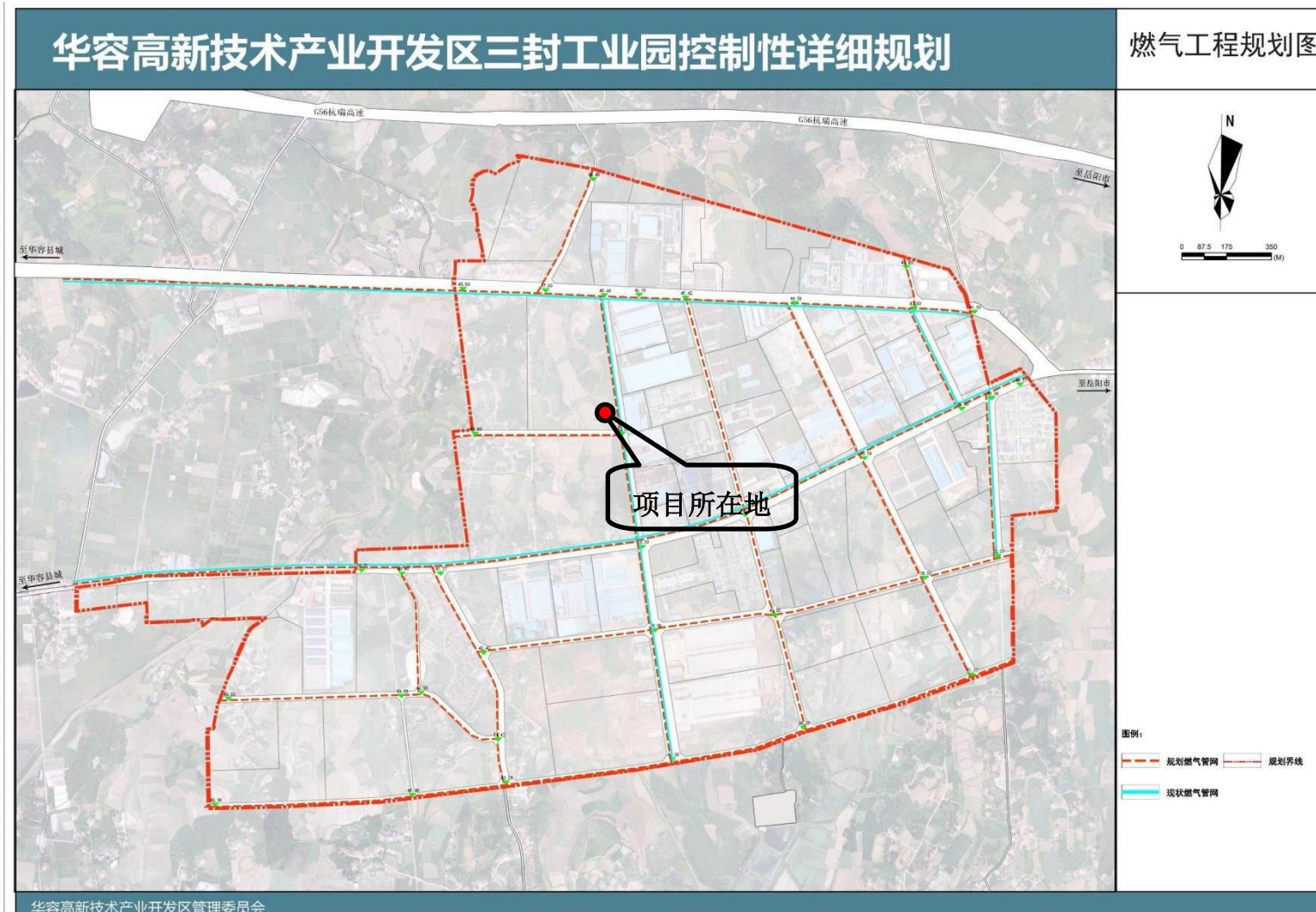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封工业园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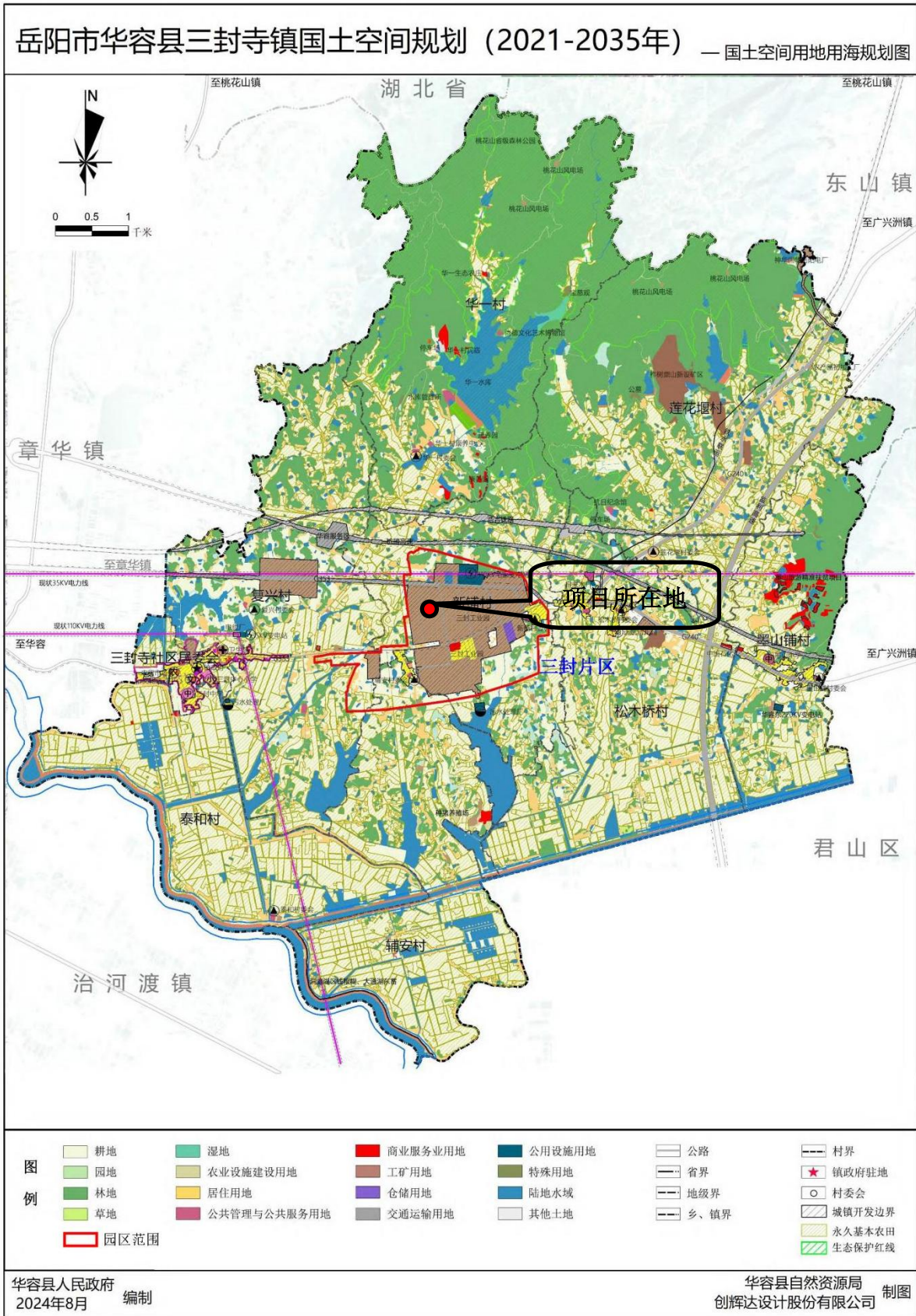
附图 8 三封工业园雨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9 三封工业园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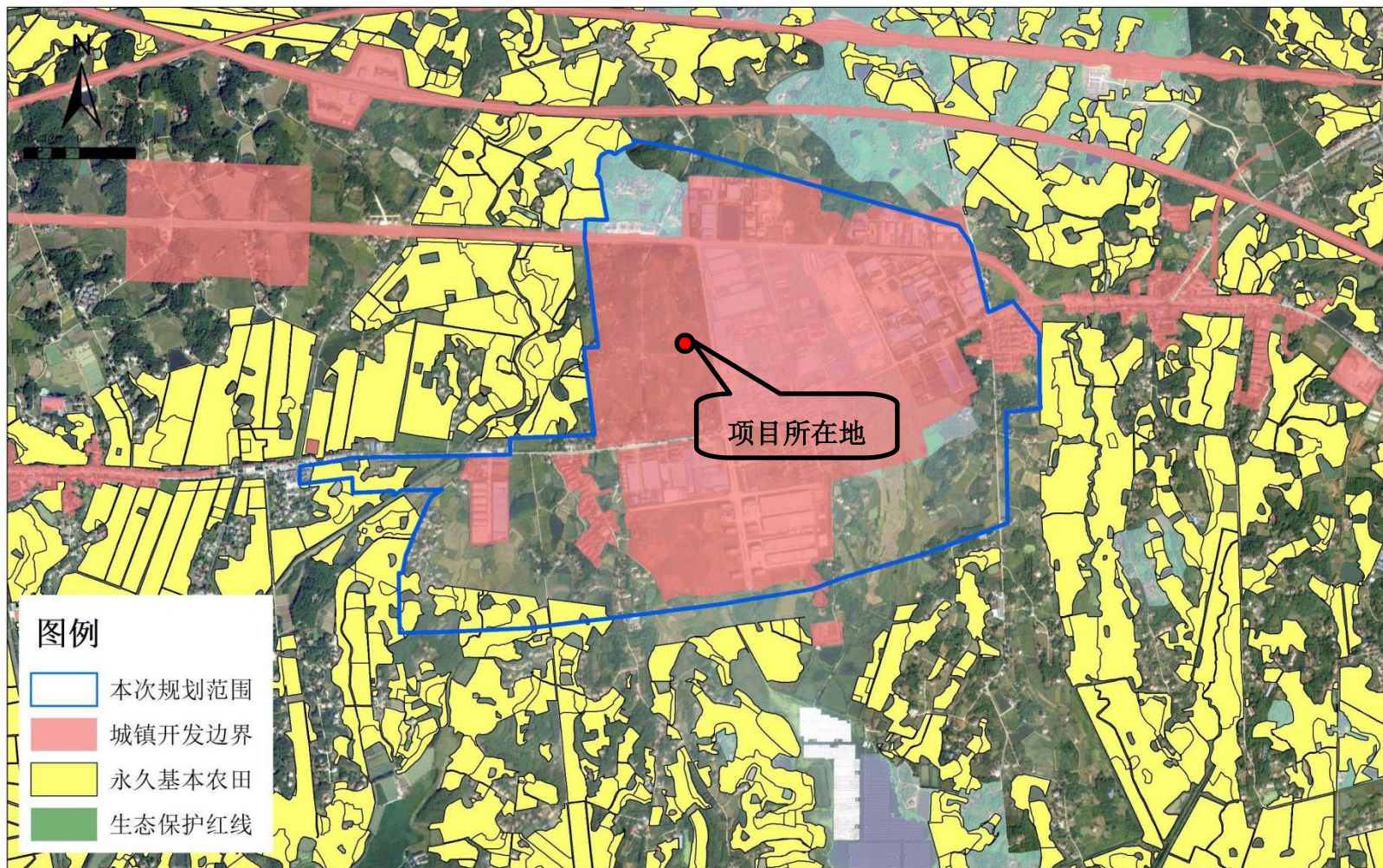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华容县三封寺镇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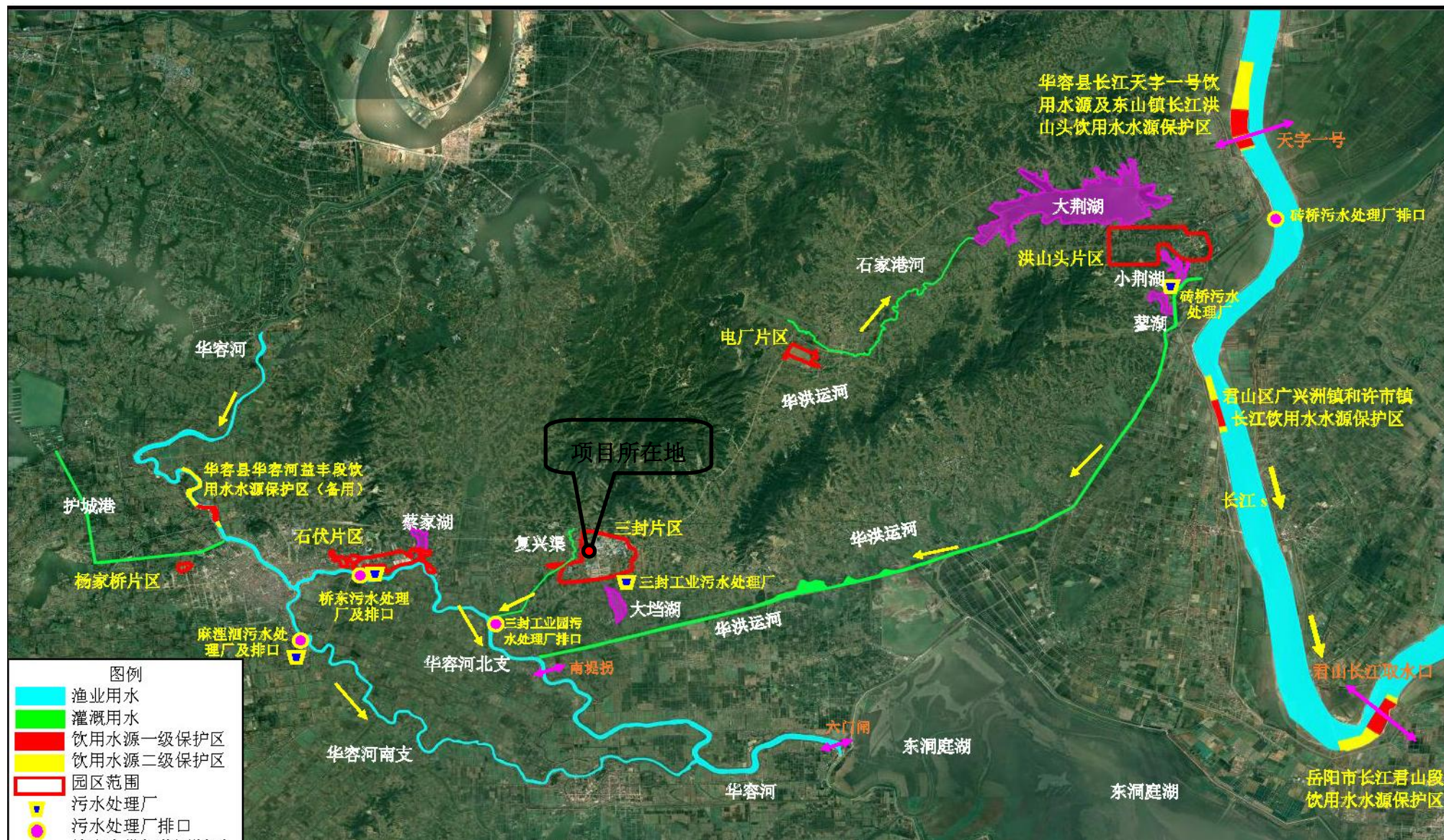


附图 11 三封片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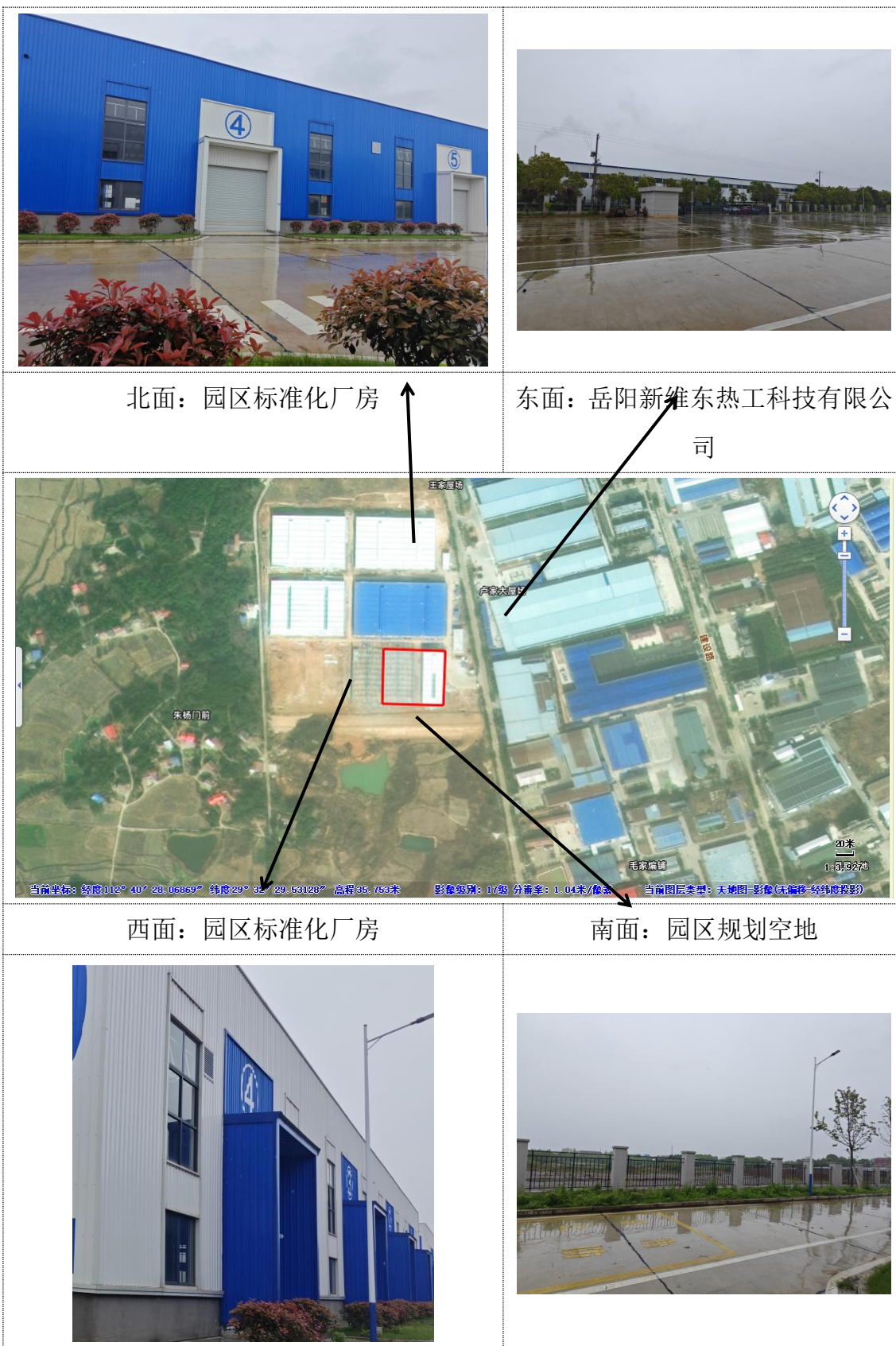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封片区）套合“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1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14 现场照片

